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TBL | 富鑫達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晋榕直接持有公司 59.5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美如持有公司 9.21%的股份，陈晋榕、李美如系夫妻关系。陈晋榕分别为仁富投资、隶源基黄金、隶源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对仁富投资、隶源基黄金、隶源基投资有绝对控制权，仁富投资持有公司 7.36%的股份、隶源基持有公司 6.44%的股份、隶源基投资持有公司 1.69%的股份。故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4.23%的股份。

尽管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良好的管理机制，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但如果陈晋榕、李美如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适应公司内部控制的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且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经营周期运行的检验，因此公司管理层需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意识。同时，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珠宝首饰行业，具有采购钻石、黄金等价值较高的原材料为主的特点，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给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效益；若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做相应调整，则有可能超出消费者心理承受能力，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则存在存货价值下降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四、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分别为 125,562,152.14 元、43,923,515.8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5%、17.97%。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公司有必要根据市场销售战略布局对黄金料以及成品钻进行大量的备货以供生产及批发销售；另一方面，2015 年度，随着国际金价持续走低，公司根据以往的市场经验对黄金价格走势做出判断，认为黄金的价格已经跌到一个合理的低价。因此，公司在业务量迅速扩大的基础上大量采购黄金料，以期达到在黄金价格上扬时候获取超出一般市场利润的目的。但如果钻石和黄金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则可能面临存货价值下降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五、偿债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94%、35.42%，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2.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0.46。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50%，且无逾期尚未偿还的借款，但 2015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大幅下降，速动比率由 2014 年末的 1.33 下降至 2015 年末的 0.46，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7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6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	8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0
四、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14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8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9
七、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5
八、股东权益情况.....	195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204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04
十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5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4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三、律师声明.....	21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8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9
第六节 附件.....	22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隶源基	指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隶源基有限	指	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
仁富投资	指	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强投资	指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隶源基黄金	指	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隶源基投资	指	深圳隶源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根壹号	指	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富鑫达	指	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香港富鑫达	指	香港富鑫达钻石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隶源基	指	香港隶源基钻石有限公司
前海泰堡隆	指	前海泰堡隆（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七彩金刚	指	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
上海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钻交所	指	上海钻石交易所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治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科华评估、评估师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隶源基珠宝有限公司股东会/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66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晋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6 月 22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 36 号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5624448

传真：0755-25502936

互联网网址：www.tbl.cn

董事会秘书：王加良

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之“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主营业务：钻石和黄金类饰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隶源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146,655,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或者按照挂牌机构的规定实施解除限制和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晋榕	87,300,000	59.53	否	-
2	李美如	13,500,000	9.21	否	-
3	仁富投资	10,800,000	7.36	否	-
4	隶源基黄金	9,450,000	6.44	否	-
5	曲振	4,050,000	2.76	否	-
6	陈金四	2,500,000	1.70	否	2,500,000
7	隶源基投资	2,475,000	1.69	否	2,475,000
8	华强投资	1,500,000	1.02	否	1,500,000
9	王加良	1,350,000	0.92	否	-
10	张世强	1,350,000	0.92	否	-
11	陈南忠	1,350,000	0.92	否	-
12	白妍彦	1,350,000	0.92	否	-
13	摩根壹号	1,000,000	0.68	否	1,000,000
14	林水函	1,000,000	0.68	否	1,000,000
15	耿强	1,000,000	0.68	否	-
16	曲刚	1,000,000	0.68	否	-
17	刘福亮	1,000,000	0.68	否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8	郑要	600,000	0.41	否	600,000
19	梁志光	580,000	0.40	否	580,000
20	贾秀兰	500,000	0.34	否	-
21	李云海	500,000	0.34	否	-
22	张雄清	500,000	0.34	否	-
23	郑志炜	500,000	0.34	否	500,000
24	黄荣庆	500,000	0.34	否	500,000
25	罗泽建	500,000	0.34	否	500,000
26	吴宝峰	500,000	0.34	否	500,000
合计		146,655,000	100.00		11,655,000

（三）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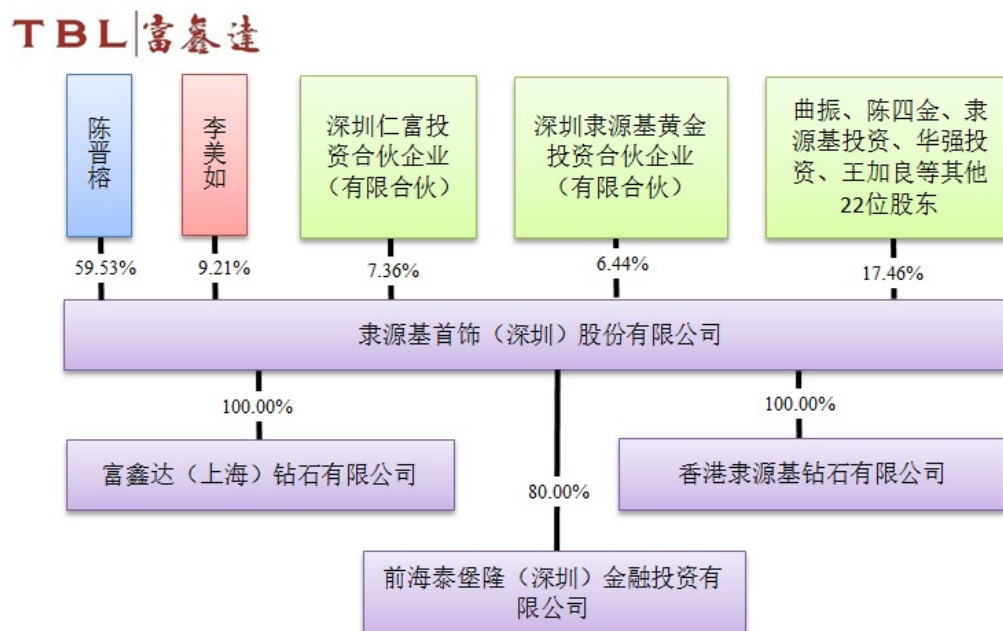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四）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陈晋榕直接持有公司 59.5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美如持有公司 9.21%的股份，陈晋榕、李美如系夫妻关系。陈晋榕分别为仁富投资、隶源基黄金、隶源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对仁富投资、隶源基黄金、隶源基投资有绝对控制权，仁富投资持有公司 7.36%的股份、隶源基持有公司 6.44%的股份、隶源基投资持有公司 1.69%的股份。故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4.23%的股份，因此，陈晋榕、李美如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晋榕	87,300,000	59.53	否	-
2	李美如	13,500,000	9.21	否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3	仁富投资	10,800,000	7.36	否	-
4	隶源基黄金	9,450,000	6.44	否	-
5	曲振	4,050,000	2.76	否	-
6	陈金四	2,500,000	1.70	否	2,500,000
7	隶源基投资	2,475,000	1.69	否	2,475,000
8	华强投资	1,500,000	1.02	否	1,500,000
9	王加良	1,350,000	0.92	否	-
10	张世强	1,350,000	0.92	否	-
11	陈南忠	1,350,000	0.92	否	-
12	白妍彦	1,350,000	0.92	否	-
合计		136,975,000	93.39		6,475,000.00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陈晋榕，男，1969 年 9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6281969092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百仕达花园四期****。

李美如，女，1977 年 10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2211977100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 48 号金丽豪苑****。

曲振，男，1983 年 8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0219830818****，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通山路****。

陈四金，男，1966 年 3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9211966031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百仕达花园四期****。

王加良，男，1986 年 8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2211986080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 48 号金丽豪苑****。

张世强，男，1974 年 8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6191974082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 48 号金丽豪

苑****。

陈南忠，男，1963 年 10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62819631017****，住所为福建省平和县小溪镇长安路芙蓉六巷****。

白妍彦，女，1983 年 2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1811983021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上述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 59 号合正星园 C 栋 26C；注册号：4403036024783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016957；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晋榕；企业类型：有限合伙。目前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晋榕	普通合伙人	967.00	89.54
陈南忠	有限合伙人	26.00	2.41
李美如	有限合伙人	20.00	1.85
何江云	有限合伙人	15.00	1.39
陈国城	有限合伙人	10.00	0.93
赵存学	有限合伙人	9.00	0.83
陈宗荣	有限合伙人	6.00	0.56
高美安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邓仁章	有限合伙人	4.00	0.37
翁希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梁嘉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林少蔚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路风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王蕾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李佳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邓小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09
林伟国	有限合伙人	1.00	0.09
郑纯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09

黄晓花	有限合伙人	1.00	0.09
		1080.00	100.00

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 59 号合正星园 C 栋 26C；注册号：44030360250635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67377N；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晋榕；企业类型：有限合伙。目前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晋榕	普通合伙人	80.00	80.00
李美如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深圳隶源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0月13日，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59号合正星园C栋26C；注册号：44030360250425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366029；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晋榕；企业类型：有限合伙。目前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殿元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20
胡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20
陈晋榕	普通合伙人	80.00	16.16
崔红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10.10
李美如	有限合伙人	20.00	4.04
里晓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4.04
郑永欣	有限合伙人	20.00	4.04
安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4.04
何木顺	有限合伙人	20.00	4.04
张和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3.03
周明仲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
蔡连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

陈雨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
邓传铿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
林秀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
合计		495.00	100.00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8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大厦A座30层；注册号：44030110292257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494013；法人代表：邓少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华强金控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上述12名股东，其中8名为自然人股东，3名为合伙企业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此12名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且不涉及有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此外，经核查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不存在上述人员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陈晋榕与李美如系夫妻关系；陈晋榕与陈南忠系兄弟关系；陈晋榕系仁富投资、隶源基黄金、隶源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美如系隶源基黄金、仁富投资、隶源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南忠系仁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晋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晋榕和李美如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晋榕，男，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在读研究生。1994年3月至1996年3月，任深圳翠艺珠宝有限公司业务

员；1996年3月至1998年3月，任深圳翠艺珠宝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8年3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翠艺珠宝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0年6月至2015年12月，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李美如，女，1977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任湖南岳阳平江县南江镇中心小学教师；1997年8月至1999年2月，任东亚集团（深圳）贸易责任有限公司厂长助理；1999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新李英玻璃工艺（深圳）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0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六）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陈晋榕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陈晋榕、李美如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始终持有公司的股份始终在51.00%以上，是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阶段，陈晋榕直接持有公司59.53%的股份，李美如直接持有公司9.21%的股份，陈晋榕分别为仁富投资、隶源基黄金、隶源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对仁富投资、隶源基黄金、隶源基投资有绝对控制权，仁富投资持有公司7.36%的股份、隶源基持有公司6.44%的股份、隶源基投资持有公司1.69%的股份。故两人合计控制公司84.23%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0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6月22日，陈晋榕、叶志元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隶源基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陈晋榕以货币出资90.00万元，叶

志元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9 日，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执信验字【2000】076《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到位。

2000 年 6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490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晋榕	90.00	90.00
2	叶志元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0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叶志元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份以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美如。

2001 年 11 月 26 日，叶志元、李美如就上述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2001 年 12 月 17 日，本次转让事项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并办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晋榕	90.00	90.00
2	李美如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2005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陈晋榕以货币资金增资 18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李美如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05 年 8 月 17 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衡（内）验字【2005】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 200.00 万元增资到位。

2005 年 8 月 23 日，本次增资事项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并办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晋榕	270.00	90.00
2	李美如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四）2006 年 1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陈晋榕以货币资金增资 63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李美如以货币资金增资 7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06 年 11 月 13 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验字【2006】第 1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 700.00 万元增资到位。

2006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增资事项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并办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晋榕	900.00	90.00
2	李美如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09 年 9 月 2 日，公司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变更企业名称的申请，名称由“深圳市隶源基珠宝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249178 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300.00 万元，其中陈晋榕以货币资金增资 2,070.00 万元，全部计入

注册资本；李美如以货币资金增资 23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25 日，深圳龙泽宏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龙泽验字【2010】第 1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 2,300.00 万元增资到位。

2006 年 11 月 26 日，本次增资事项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并办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晋榕	2,970.00	90.00
2	李美如	330.00	10.00
	合计	3,300.00	100.00

（七）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其中陈晋榕以对有限公司的债权增资 6,03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李美如以对有限公司的债权增资 67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 33%，非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 67%。

2012 年 4 月，陈晋榕与李美如分次将 76,563,046.45 元资金汇款给深圳市罗湖区楼尚家居饰品市场兴发珠宝行（27,300,000.00 元）与深圳市福田区瑞祥珠宝商行（49,263,046.45 元）。根据各方的借款协议，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罗湖区楼尚家居饰品市场兴发珠宝行和深圳市福田区瑞祥珠宝商行的借款方，股东陈晋榕和李美如所汇出的资金均为代有限公司汇出的，因此，上述资金汇出后，便形成了股东陈晋榕和李美如对有限公司的债权。之后资金归还时，深圳市罗湖区楼尚家居饰品市场兴发珠宝行和深圳市福田区瑞祥珠宝商行将所借资金均直接归还给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9 月，深圳市罗湖区楼尚家居饰品市场兴发珠宝行和深圳市福田区瑞祥珠宝商行分次将上述借款直接归还给有限公司。

在用上述债权进行增资时，公司并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2016 年 3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98 号评估报告，对此次债权转为股权进行了追溯性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陈晋榕拟转股权的债权原值 6,030.00 万元，评估值 6,030.00 万元；李美如拟转股权的债权原值 670.00 万元，评估值 670.00 万元，均无增减值。”

2012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永验字【2012】第 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 6,700.00 万元增资到位。

2016 年 4 月 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9230 号专项复核验资报告，验证此次 6,700.00 万元增资到位。

2012 年 7 月 20 日，本次增资事项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并办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晋榕	9,000.00	90.00
2	李美如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八）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500.00 万元，其中陈晋榕以货币出资增资 3,150.00 万元；李美如以货币资金增资 35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22 日，本次增资事项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并办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晋榕	12,150.00	90.00
2	李美如	1,350.00	10.00
	合计	13,500.00	100.00

（九）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晋

榕将其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以 1,08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仁富投资；同意股东陈晋榕将其持有公司 7.00%的股份以 94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隶源基黄金；同意股东陈晋榕将其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以 40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曲振；同意股东陈晋榕将其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以 13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加良；同意股东陈晋榕将其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以 13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世强；同意股东陈晋榕将其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以 13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陈南忠；同意股东陈晋榕将其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以 13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白妍彦；同意股东陈晋榕将其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耿强；同意股东陈晋榕将其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曲刚；同意股东陈晋榕将其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福亮；同意股东陈晋榕将其持有公司 0.37%的股份以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贾秀兰；同意股东陈晋榕将其持有公司 0.37%的股份以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云海；同意股东陈晋榕将其持有公司 0.37%的股份以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雄清。同日陈晋榕分别与上述股权受让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并办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晋榕	87,300,000.00	64.67
2	李美如	13,500,000.00	10.00
3	仁富投资	10,800,000.00	8.00
4	隶源基黄金	9,450,000.00	7.00
5	曲振	4,050,000.00	3.00
6	王加良	1,350,000.00	1.00
7	张世强	1,350,000.00	1.00
8	陈南忠	1,350,000.00	1.00
9	白妍彦	1,350,000.00	1.00

10	耿强	1,000,000.00	0.74
11	曲刚	1,000,000.00	0.74
12	刘福亮	1,000,000.00	0.74
13	贾秀兰	500,000.00	0.37
14	李云海	500,000.00	0.37
15	张雄清	500,000.00	0.37
	合计	135,000,000.00	100.00

（十）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5】006687 号《审计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1,371,053.83 元。

2015 年 11 月 6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2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191.39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公司股改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改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并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41,371,053.83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 1: 0.954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3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计股本 135,000,000 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6,371,053.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设立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选举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隶源基首饰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2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 135,000,000.00 元，余额 6,371,053.83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以净资产折股，未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故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24917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0240K）。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晋榕	87,300,000	净资产折股	64.67
2	李美如	13,5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仁富投资	10,800,000	净资产折股	8.00
4	隶源基黄金	9,450,000	净资产折股	7.00
5	曲振	4,05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6	王加良	1,35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7	张世强	1,35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8	陈南忠	1,35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9	白妍彦	1,35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0	耿强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74
11	曲刚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74
12	刘福亮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74
13	贾秀兰	500,000	净资产折股	0.37
14	李云海	500,000	净资产折股	0.37
15	张雄清	500,000	净资产折股	0.37

合计	135,000,000		100.00
----	-------------	--	--------

（十一）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此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本由 13,500.00 万股增加至 14,665.50 万股，此次增加 1,165.50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2 元，由陈四金、深圳隶源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水函、梁志光、吴宝峰、郑志炜、郑要、黄荣庆、罗泽建增资 2,331.00 万元，其中 1,165.5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165.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0240K）。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陈晋榕	87,300,000	59.53
2	李美如	13,500,000	9.21
3	仁富投资	10,800,000	7.36
4	隶源基黄金	9,450,000	6.44
5	曲振	4,050,000	2.76
6	陈金四	2,500,000	1.70
7	隶源基投资	2,475,000	1.69
8	华强投资	1,500,000	1.02
9	王加良	1,350,000	0.92
10	张世强	1,350,000	0.92
11	陈南忠	1,350,000	0.92
12	白妍彦	1,350,000	0.92
13	摩根壹号	1,000,000	0.68

14	林水函	1,000,000	0.68
15	耿强	1,000,000	0.68
16	曲刚	1,000,000	0.68
17	刘福亮	1,000,000	0.68
18	郑要	600,000	0.41
19	梁志光	580,000	0.40
20	贾秀兰	500,000	0.34
21	李云海	500,000	0.34
22	张雄清	500,000	0.34
23	郑志炜	500,000	0.34
24	黄荣庆	500,000	0.34
25	罗泽建	500,000	0.34
26	吴宝峰	500,000	0.34
	合计	146,655,000	10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晋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李美如，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曲振，男，1983年8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在读研究生。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民生银行青岛分行零售业务部项目主管；2008年4月至2010年1月，任民生银行青岛分行个贷业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7月，任半岛港湾金融集团董事长助理；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半岛港湾担保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半岛港湾潍坊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

任半岛港湾日照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半岛港湾酒店连锁集团监事；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青岛鼎森集团总经理、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加良，男，1986 年 8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世强，男，1974 年 8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随州市棉花总公司吴山分公司会计员；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随州市棉花总公司吴山分公司会计科科长；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联颖电线电缆（深圳）有限公司财务课课长；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翠绿珠宝集团财务中心经理；2013 年 6 月 2014 年 9 月，任深圳市儒骏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陈南忠，男，1963 年 10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福亮，男，汉族，198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双鸭山市国贸商厦金华金店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青峰，男，汉族，198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金伯利钻石售后服务中心分拣拆解结算业务员；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金伯利钻石质量检测中心裸石及成品检测出证师；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金伯利钻石运营中心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卡帝南钻石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

监事、市场总监。

邓仁章，男，汉族，1990年5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经理。

何江云，男，1989年5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曲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美如，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加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世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3,713.12	24,445.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87.83	13,23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87.83	13,234.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2	44.94
流动比率（倍）	2.07	1.73
速动比率（倍）	0.46	1.33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620.55	16,128.86
净利润（万元）	1,989.81	-18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9.81	-18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8.71	-26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8.71	-264.76
毛利率（%）	12.60	7.66
净资产收益率（%）	13.95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14	-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5	2.68
存货周转率（次）	2.85	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55.03	1,21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改后总股本；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改后总股本。

注 3：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13,500 万股为基础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晋榕

董事会秘书：王加良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 36 号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5624448

传真：0755-25502936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涂志兵

项目小组成员：王琛、吴中华、吴志辉、卢锐彬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邢敏、肖烈汗

住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045995

传真：0755-82045995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黎明

经办律师：张黎明、韩超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2 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78822

传真：010-66578827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经办资产评估师：谢厚玉、孙静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010-88356964

传真：010-8835696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珠宝、钻石首饰的生产加工；黄金、铂金、珠宝、钻石首饰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钻石和黄金类饰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黄金料、黄金饰品、镶嵌饰品、钻石成品等几大类，主要用于满足人们的装饰、投资和心理需求。

1、黄金料

黄金料主要是指黄金原料，主要批发销售给非加盟珠宝公司。

2、黄金饰品

公司的黄金饰品是指以纯金为原料制作的饰品。纯金饰品的含金量在 99%以上，具有熔点高、手感沉甸甸、韧性和延展性好的特点。

代表产品	产品示例图片	产品简介
风水系列		“3D 硬千足金” 饰品，是打破传统工艺制造的一种新型产品，主要以“电铸”模式生产而成。它主要通过对电铸液中的黄金含量、PH 值、工作温度、有机光剂含量和搅动速度等进行改良，大大提升了黄金的硬度及耐磨性，从而解决了现有电铸工艺的黄金饰品的不足。

佛音系列		同时，在不同位置采用不同工艺，有的抛光，有的磨砂，造成明暗对比，结合雕刻、镂空、扭转、烧青等工艺，塑造出不同立体生动、惟妙惟肖的造型。 无论黄金千变万变，它那种灿烂炫目的色彩，千年不变的高贵品格、柔情似水的温良气质，都是永恒不变的。在纯而硬的保障下，设计师的灵感摆脱束缚，在同体积同密度情况下将饰品重量变轻，将千足金打造成时尚立体的黄金贵族，使黄金焕发出新的生气，散发出浓浓的醇香。
卡通系列		隶源基自有 3D 硬金工厂，工艺先进成熟，做工精致，在风水、求财、佑护等方面开发了极其丰富的款式，同时在男女老幼的日常佩戴方面也开发了品类繁多的款式，方便了几乎所有喜爱黄金消费者的需求。
女人花系列		

3、镶嵌饰品

公司的镶嵌饰品代表产品系列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图片	产品简介
------	--------	------

唯真唯爱系列 (订婚类)		女人或优雅或天真，或冷艳或明媚，20 款钻戒，在爱情中汲取灵感，适合百变佳人。 精选 30-50 分优质明亮圆钻，灵动火彩在钻石内自由闪耀。 沿袭简约四爪镶嵌，不失稳固，不遮耀眼，融合时尚与经典，汇集稳定与深情。坚韧铂金戒托，用一辈子说我愿意。 每一枚钻石都是世间唯一，每一份真情都绝无仅有。唯真，唯爱，唯有真心，始得一生所爱。
感恩系列 (送礼)		心怀感恩，报答一生。彼时有良师益友，此刻有父母亲朋，在生命中，总有一段感激深藏在心中，羞于表达，却时时惦记。 钻石永恒，感恩永远，感恩套系采用简约设计，铂金完美契合和圆形美钻，项链、戒指、耳饰等交相辉映，全方位展现女人的优雅与美丽。把感恩植在心里，让感恩传递人间。
若水流年系列 (日常佩戴)		时光流转，若水流年。没有不老青春，没有永恒的容颜。在四季变迁中，看花依然好，月依然圆。善待每一个关心自己的人，善待自己的每一天。小克拉钻石依然精彩，点缀在胸前，闪耀在心田。无论是街巷殿堂，或是春秋晨昏，自信，洋溢在每一个瞬间。
爱在一起系列 (情侣戒)		小指轻勾，在青梅竹马的岁月。五指紧扣，在风华正茂的年华。有时候，恋人之间就是这样，一个眼神，一个动作，就突然间明白了对方心中所想，或许，这就是所谓的心心相印吧。精选小分数钻石，对戒交映生辉，在爱的每一个节日，有你相伴，以对戒为证，将爱情进行到底。

百年系列 (结婚)		两姓联姻，天人上间情一诺。愿琴瑟在御，莫不静好，桃花灼灼，宜室宜家。誓要白首齐眉，钻石为证，携手百年，无争无吵。这一生，要牵手走到最后，并肩行过千山，人会老，爱永恒。全种类款式应有尽有，全品类钻石包罗万千，爱只有一人，怎么能不给 TA 最好的？让这枚钻戒圈住你的无名指，用心承诺，用一辈子说：我，愿意！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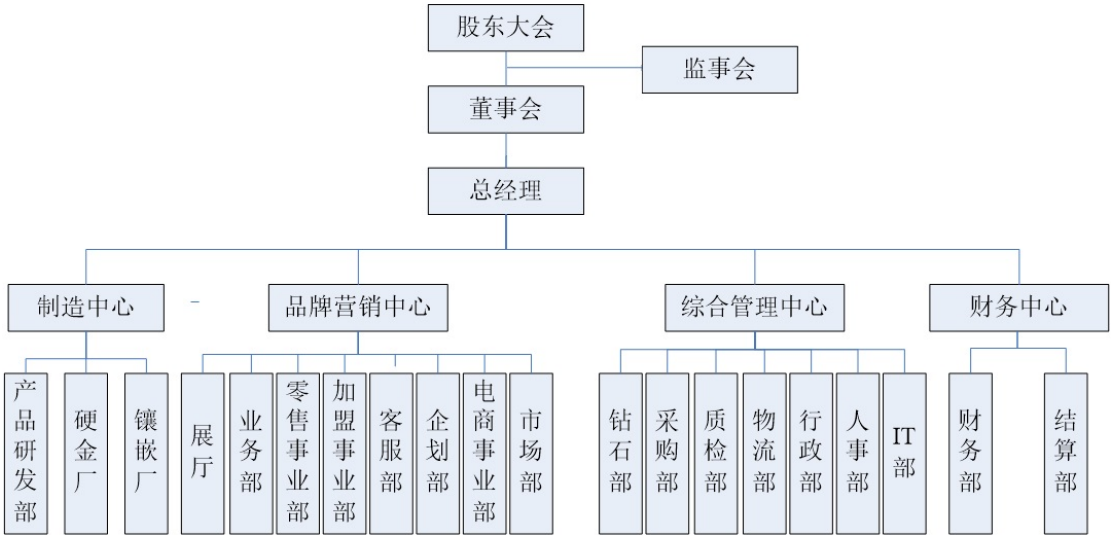
4、钻石成品

公司对外批发销售部分钻石成品，即钻石裸石，主要销售给非加盟商珠宝公司对钻石成品进行镶嵌加工。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方式

(一) 组织结构及其职能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 制造中心：下辖产品研发部、硬金厂、镶嵌厂，主要负责公司珠宝产

品的研发设计，制定公司年度产品开发计划，开发各类新款产品，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确保其产品生产、装配的质量满足规定要求。

(2) 品牌营销中心：下辖展厅、业务部、零售事业部、加盟事业部、客服部、企划部、电商事业部、市场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品牌的发展策略，公司产品销售计划，制定销售模式等，下辖部门职能如下：

展厅：负责货品陈列、摆放、货品安全保护工作等；负责进出货品、理单、和公司其它部门、其它单位的交接沟通工作；负责展厅产品的销售工作（主要是批发）；负责库存产品上下班的盘点、存货的管理工作。

业务部：负责批发客户的业务，包括对批发客户的接待工作，了解客户的需求，安排客户上门日期并与展厅进行协调。

零售事业部：负责合作代销点的运营管理。

加盟事业部：负责加盟店的运营管理。

客服部：负责客户资料管理；负责所有经营区域客户的咨询、查询解答；负责产品介绍、演示及客户使用问题等服务；负责客户电话回访、跟进及处理客户投诉等问题。

企划部：负责公司品牌推广、企划工作，建立和发展公司的企业文化、产品文化、市场文化和管理文化；负责公司项目企划工作的掌控，包括市场调研、信息搜集，组织、参与、指导企划及活动方案的制定，完成公司营销推广项目的整体策划创意、设计与提报，指导专案策划与设计；负责公司对外形象的建立与宣传，建立公司与上级部门的交流，建立公司与行业媒体的交流，建立公司与相关协会的交流，配合完成日常推广宣传工作。

电商事业部：负责电子商务渠道的产品规划、营销策划、宣传推广；受理电子商务渠道的在线咨询、产品销售、订单发货、客户服务、会员营销，以及电商业务线上线下整合，构建孵化支撑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业绩单元。

市场部：负责公司市场的开拓，开拓新的合作渠道商，包括电话营销等。

(3) 综合管理中心：下辖钻石部、采购部、质检部、物流部、行政部、人事部、IT 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的采购管理，质量管理，物流管理，人事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下辖部门职能如下：

钻石部：负责从国外采购钻石，并进口到国内，后转给采购部。

采购部：负责原料和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负责原料采购实施、产品采购、货品仓储与流转管理，构建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的质量管控，为公司提供高效、保质的产品供应。

质检部：负责企业产品质量的全面工作；负责企业采购原材料的检验工作；负责组织对测量、检验、试验设备和仪器的使用、校验、检测等管理工作；负责对产品的监视与测量，不合格品控制、数据分析、对生产工艺安排时的环境、职工健康控制；负责内部质量信息的收集，传递，对检验记录、试验报告的完整性、正确性、可追溯性负责。

物流部：负责整个物流系统的规划，物流实体活动的规划等；制定预算，根据产品工艺流程制定出标准的物流流程；对紧急定单、突发情况进行协调。行政部：落实公司构建科学的管理体系战略要求，负责公司行政后勤服务与管理，包括行政监察、食宿管理、用车服务、办公环境维护、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办公用品采购管理，为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做好支持性服务。

人事部：负责公司人事规章制度的拟定和执行，依据公司经营计划，制定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通过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运作，为公司持续健康经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包括人才引进与调配、绩效目标分解与激励管理、员工培训与发展。

IT 部：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与运营维护，公司指定项目的开发与维护，加盟商信息系统的安装维护，维护网络信息安全，确保网络通畅，为员工解决工作中遇到的软件与硬件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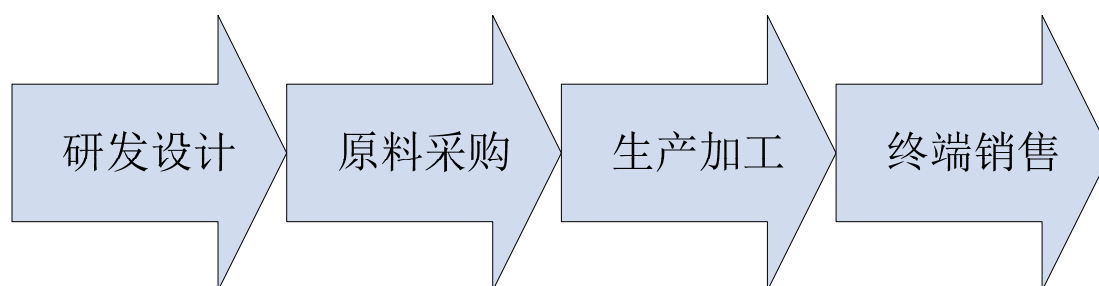
（4）财务中心：下辖财务部、结算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运转情况，下辖部门职能如下：

财务部：参与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及建议；负责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拟定和执行，统筹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以及对外税务工作。

结算部：负责公司货物出入库的结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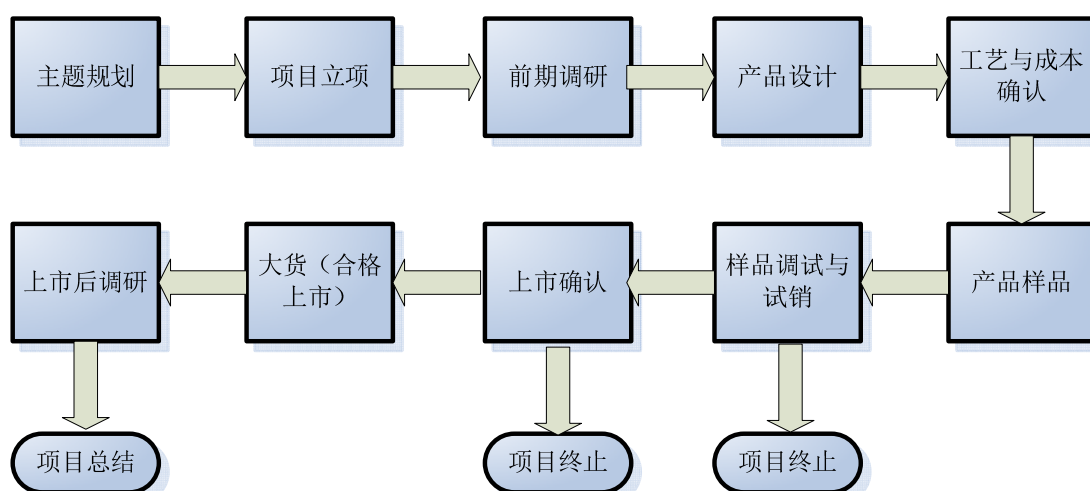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者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和终端销售四个部分。



1、研发设计流程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设计和工艺研发，成立了产品研发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公司高管连同业务部门首先提出主题规划定位，由产品研发部立项和调研后制作出主题产品效果图，交给生产工厂进行可行性分析及生产工艺与成本确认，生产样品做调研和试销。试销成功，则确认批量生产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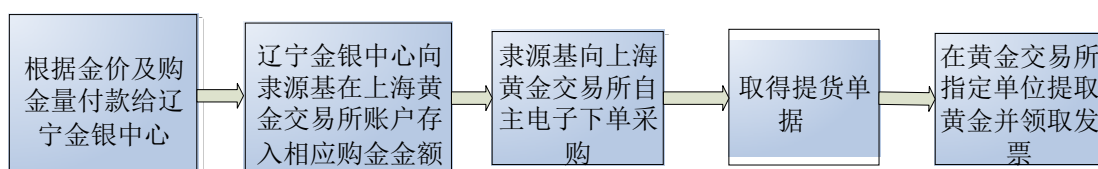
2、原料采购流程

（1）黄金采购流程

黄金原料的采购由展厅、业务部开会讨论提出需求，采购部根据需求及财务资金安排，由财务部门负责采购付款制单，提交总经理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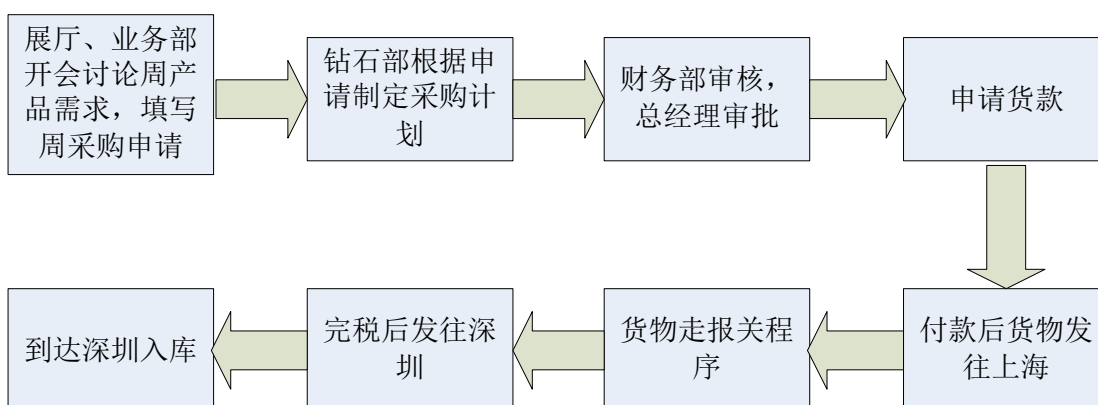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非会员单位必须委托该所金融类或综合类会员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辽宁金银销售中心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铂金等贵金属的采购，采购价格由交易所挂牌确定，公司付给该会员代理手续费。

对于珠宝首饰公司而言，委托会员采购黄金原材料较为常见，主要原因为近年交易所会员新注册不再开放。委托会员采购黄金原材料符合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无合法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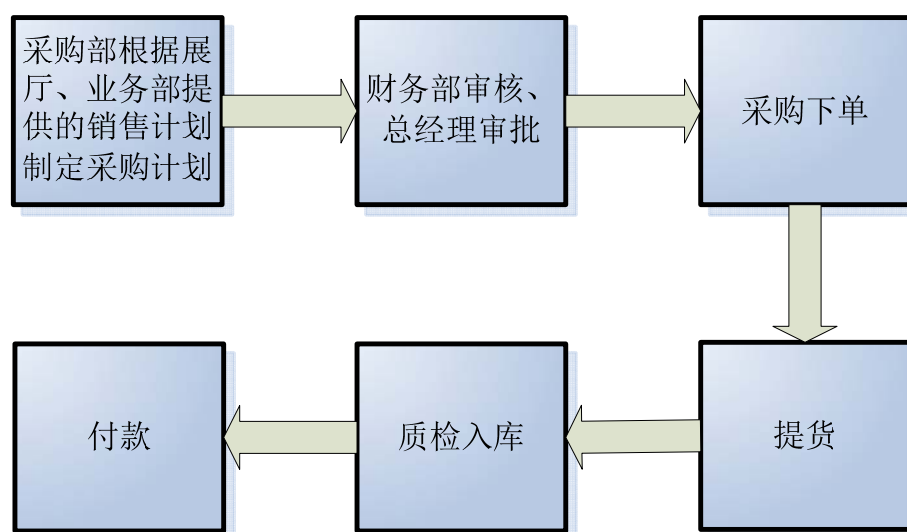
（2）钻石采购流程

钻石采购主要由子公司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进行采购后销售给公司。每周展厅、业务部开会讨论当周产品需求，填写周采购申请，钻石部根据周采购申请制定采购计划，提交用款需求给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由钻石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实施。



（3）其他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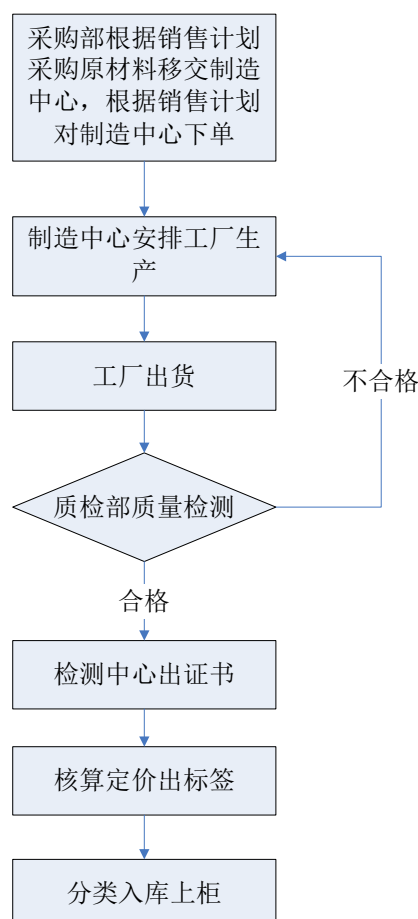
其他采购由采购部每月根据展厅与业务部门提供的下个月的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提交用款需求给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执行。公司综合考虑工艺、供应及时性、付款条件等因素确认供应商，首先由采购员去洽谈并询价，最终供应商确定由总经理决策。



3、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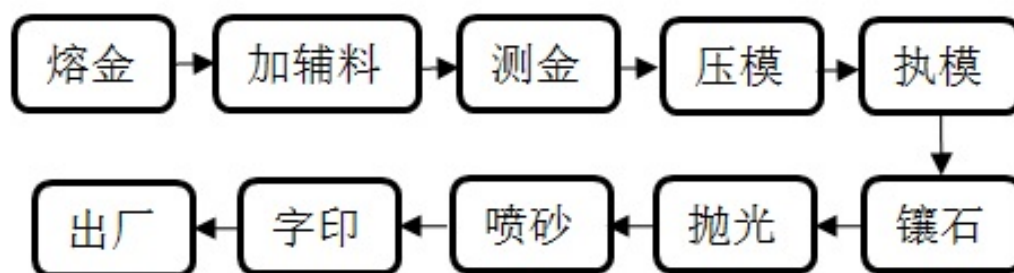
1) 钻石加工流程

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采购原材料，交给制造中心下单，由自有工厂进行生产，加工工序分为以下几个步骤：熔金、加辅料、测金、压模、执模、镶石、抛光、喷砂、字印。工厂出货经过质检部质量检测合格后送往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镶嵌钻石分级鉴定证书（证书代号：NGTC），最后采购部对成品核算定价出标签，分类入库上柜，送往展厅进行销售。



钻石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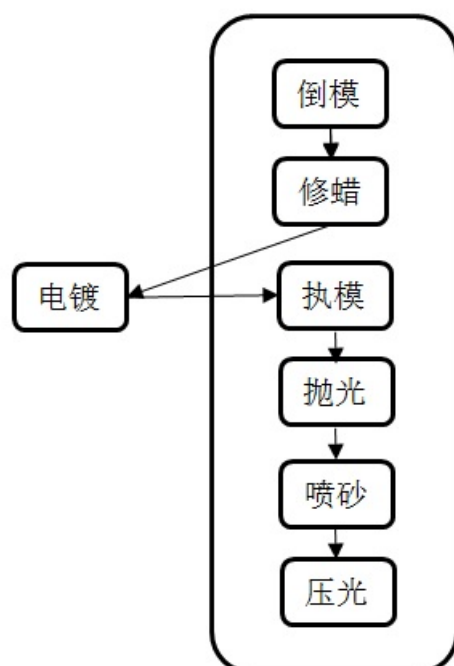
公司取得了黄金料后，通过高温将其熔化为黄金液体，根据不同的成色需求，在液体中加入不同的着色辅料，然后使用光谱仪对成色进行测量。测量成色完成后，将液体倒入已经制作好的模型中，冷却后根据客户的需求将其制作成不同直径大小的指环，再在其表面镶嵌上钻石，最后抛光、喷砂、刻上字印、出厂。



2) 黄金加工流程

公司黄金加工流程分为自有工厂加工和外部工厂加工两个部分，由自有工厂进行倒模、修蜡的工序，再将模型提供给外部工厂，由外部工厂根据模型完成注塑、电镀等工序，再将半成品交予公司，公司再针对细节进行打磨、喷砂、压光等工序，形成成品。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实际控制人陈晋榕与电镀加工厂签署了《加工协议》，合同建立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约定公司将部分黄金存放于电镀加工厂处，由电镀厂为公司提供电镀加工外包服务，其免收取公司加工费用，公司定期对电镀厂的黄金存货情况进行监察及验收。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以隶源基名义与电镀厂签署了《加工合同》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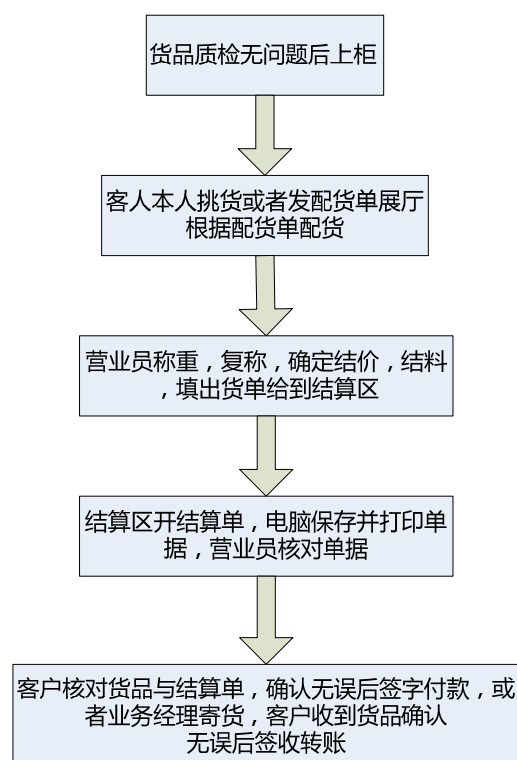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按照销售产品材质的不同可以分为黄金类饰品销售与钻石类饰品销售。公司存在三种不同的销售模式，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销售模式”。其根本区别在于渠道的不同，销售流程并不存在差异：

（1）黄金饰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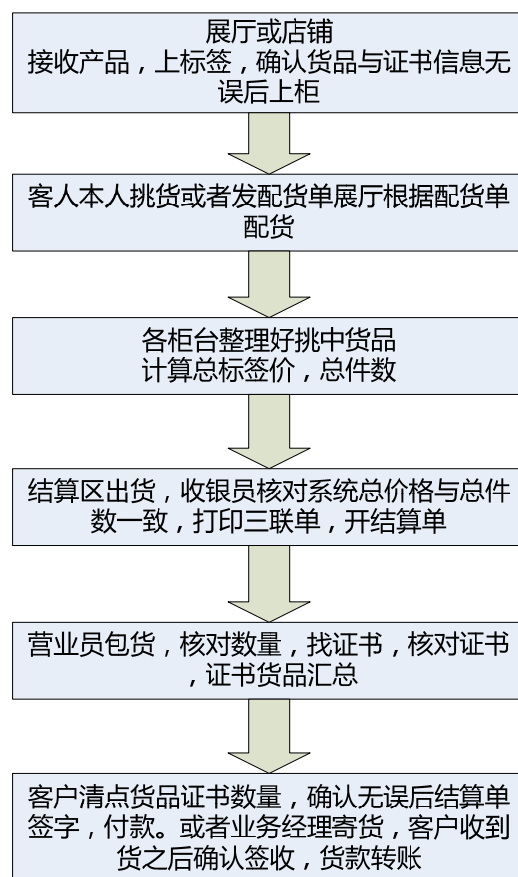
公司展厅的功能为货品展示，并不直接进行零售业务，货品生产完成且质检无问题后上柜，由客户到展厅挑货或者发配货单由展厅根据配货单配货；营业员称重、复称，确定结算价格与结算料重，填出货单给到结算区；结算区开具结算单，电脑保存并打印单据，营业员核对单据进行确认；客户核对货品与结算单，确认无误后签字付款，或由业务经理寄出货品，客户收到货品确认无误后签收转账。



（2）钻石饰品销售流程

展厅或店铺从工厂取得产品，上标签，确认货品与证书信息无误后上柜；客户现场挑货或者发配货单由展厅负责根据配货单配货；各柜台整理好挑中货品，计算总标签价，总件数；结算区出货，收银员核对系统总价格与总件数一致，打印三联单，开结算单；营业员包货，核对数量，找证书，核对证书，证书货品汇总；客户清点货品证书数量，确认无误后结算单签字付款，或者业务经理寄货，

客户收到货之后确认签收，货款转账。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1、精密设计：使用国际最精准的专业产品设计软件，以更精准的控制多维效果，保证各个角度的最佳呈现。

2、3D 硬金加工技术：“3D 硬千足金”饰品，是打破传统工艺制造的一种新型产品，主要以“电铸”模式生产而成。它主要通过对电铸液中的黄金含量、PH 值、工作温度、有机光剂含量和搅动速度等进行改良，大大提升了黄金的硬度及耐磨性，从而解决了现有电铸工艺的黄金饰品。

3、精细手工：每一颗钻石在四十倍放大镜下镶嵌，爪位平滑得可以直接接触皮肤而不产生刮擦感。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9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1		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	3735669	2005.10.28-2025.10.27	14
2	七采金刚	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	7259061	2010.7.28-2020.7.27	14
3	隶源基·富鑫达	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	5032149	2009.4.14-2019.4.13	35
4	隶源基	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	5032148	2009.4.14-2019.04.13	14
5	TBL JEWELRY 富鑫达珠宝	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	4881841	2009.4.9-2019.4.6	35
6		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	9834370	2012.12.14-2022.10.13	14
7	爱维罗妮卡 LOVE VERONICE	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	8102151	2011.6.7-2021.6.6	14
8	金玉百合	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	12668768	2014.10.21-2024.10.20	14
9	TBL	陈晋榕	4624853	2008.8.21-2018.8.20	14

2015 年 12 月，隶源基有限整体变更为隶源基股份。隶源基股份依法承继上

述商标权，商标权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隶源基股份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法律障碍。陈晋榕已将“TBL”商标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2、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商	有效日期
1	www.tbl.cn	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4

2015 年 12 月，隶源基有限整体变更为隶源基股份，隶源基股份依法承继上述域名，域名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隶源基股份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1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400C16439	2013.12.6-2018.12.6
2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046	2013.12.6-2018.12.6

上海富鑫达取得的证书：

1	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证	上海钻石交易所	会员证号：0331	2013.9.1-2016.8.31
---	------------	---------	-----------	--------------------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工器具及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03,595.97	43,283.40	-	160,312.57	78.74
工器具及家具	206,834.13	161,983.87	-	44,850.26	21.68
运输工具	385,265.38	24,400.14	-	360,865.24	93.67
电子设备	178,909.60	98,571.58	-	80,338.02	44.90

合计	974,605.08	328,238.99	-	646,366.09	66.32
----	------------	------------	---	------------	-------

（1）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家具、电子设备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	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1.00	160,683.76	127,609.69	79.42	正在使用
工器具及家具	珠宝柜台	1.00	128,205.13	40,918.81	31.92	正在使用
电子设备	摄影台	1.00	29,800.00	28,856.33	96.83	正在使用
机器设备	生产用设备一批	3.00	37,264.94	27,234.46	73.08	正在使用
电子设备	激光打印机	1.00	35,000.00	25,025.00	71.50	正在使用
电子设备	戴尔电脑	5.00	20,093.00	14,684.63	73.08	正在使用
机器设备	韩国 206 高速小电磨等生产设备一批	1.00	5,647.87	5,469.02	96.83	正在使用
电子设备	戴尔台式电脑	2.00	5,798.00	4,696.38	81.00	正在使用
工器具及家具	办公家具	1.00	59,846.00	2,992.30	5.00	正在使用
电子设备	打印机 Aisino sk-650	1.00	3,300.00	2,829.75	85.75	正在使用
电子设备	电脑一批	4.00	31,811.88	1,590.59	5.00	正在使用
合计		21.00	517,450.58	281,906.96	54.48	-

（2）主要交通工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交通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汽车	1.00	385,265.38	360,865.24	93.67
合计	1.00	385,265.38	360,865.24	93.67

（五）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2015 年 6 月 1 日，隶源基有限与陈晋榕签订授权委托协议，协议授权陈晋

榕代为办理隶源基有限展厅租赁事宜，并以陈晋榕之名与租赁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费用由隶源基有限承担，租赁房屋归隶源基有限使用。

2015 年 6 月 5 日，陈晋榕与深圳市树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三路 32 号南面 2 号房屋，租赁面积为 5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租金为 250,000 元/月，租赁保证金为 5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5 日，隶源基有限与深圳市楚和珠宝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龙塘工业区 4 号房屋三楼，租赁面积为 875 平方米，另有宿舍两间共计 60.4 平方米，总面积为 935.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止，租赁租金为 20,125 元/月，宿舍租金为 800 元/间/月（共计 1600 元/月），租金共计 21,725 元/月，租赁保证金为 48,700 元。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0 名，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18-25 岁	34	48.58
26-30 岁	18	25.72
31-40 岁	10	14.28
40 岁以上	8	11.42
合计	70	100.00

（2）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	-
本科学历	13	18.57
大专学历	12	17.14
高中或中专	26	37.14

初中及以下	19	27.15
合计	70	100.00

（3）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营销类	27	38.57
技术类	19	27.14
生产类	11	15.71
管理类	6	8.58
其他	7	10.00
合计	7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共为 44 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为 41 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015 年 12 月入职的新进员工，公司正逐步在为这部分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公司的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承担所有补缴及罚款金额的承诺，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现任职务及持股情况如下：

陈宗荣，男，中国国籍，1989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瑞福达珠宝有限公司镶嵌厂（钻石）执模部门技术人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从事首饰加工装饰品自营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汇明珠素金 K 金厂执模部门技术人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爱亚迪珠宝公司镶嵌厂（金镶玉）执模部门高级技术人员；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金玉福珠宝 3D 硬金厂执模部门高级技术人员；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深圳金榕珠宝 3D 硬金厂执模部

门主管；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工厂厂长；2015年12月至今，任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厂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钻石和黄金类饰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由于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要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黄金料	34,419,922.76	12.48	25,756,294.77	15.98
成品钻	12,563,334.16	4.56	6,297,812.76	3.91
黄金饰品	28,503,857.62	10.34	62,191,701.13	38.59
镶嵌饰品	200,297,660.96	72.63	66,909,888.72	41.52
合计	275,784,775.50	100.00	161,155,697.38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合作代销模式、加盟商与经销商三种，合作代销模式的是指公司直接将商品发给合作方，合作代销点拥有场所，公司需负责人、财、物、房屋租赁等经营费用，待此合作方完成商品销售并扣除相应的经营费用后，再将商品货款付给公司；加盟商是指使用公司富鑫达品牌的，公司给加盟商提供店面装修建议以及适当的团队人员培训，由加盟商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出售珠宝；经销商指分布在各个省市的珠宝企业，直接向隶源基进行珠宝采购。详见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销售模式”。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2015年度销售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66,935,541.61	24.23
2	上海鑫圣实业有限公司	22,284,701.71	8.07
3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17,185,299.15	6.22
4	深圳市鑫钻福珠宝有限公司	12,820,512.82	4.64
5	永定县美亚特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267,450.63	4.44
合 计		131,493,505.92	47.61

（2）公司2014年度销售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9,618,652.99	18.36
2	大商集团大庆龙凤商场	13,206,186.04	8.19
3	杭州韩宁贸易有限公司	11,996,115.38	7.44
4	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乘风店	9,485,203.01	5.88
5	深圳市美嘉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593,212.82	4.09
合 计		70,899,370.61	43.96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6%和 47.6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

售总额的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二）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黄金饰品、镶嵌饰品的直接材料在成本结构中占比在 99.00%以上，包括黄金料、成品钻以及部分辅助性物料。公司的黄金料采购主要是通过辽宁金银销售中心的交易平台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采购，由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职能和地位，完全保证公司对黄金料的需求量；公司成品钻通过其子公司上海富鑫达采购或者通过向国内同行业进行采购，均能保证公司对成品钻的需求量。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2015年度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311,640,906.68	95.81
2	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	7,179,487.20	2.21
3	香港富鑫达钻石集团有限公司	2,498,310.25	0.77
4	多乐美（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2,171,590.60	0.67
5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661,373.50	0.51
合计		315,582,401.55	97.02
2015年度采购金额合计		325,260,199.00	100.00

（2）公司2014年度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130,765,563.24	70.96
2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28,377,784.27	15.40
3	香港富鑫达钻石集团有限公司	13,054,941.00	7.08
4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000,276.57	3.80

5	多乐美（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4,964,700.85	2.69
合计		184,163,265.93	99.93
2014年度采购金额合计		184,292,137.74	100.00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3%、97.02%。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0.96%、95.81%，因此，公司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00%的情形。但由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是一个经国务院批准由人民银行组建，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社团法人单位，并且还是中国唯一合法从事黄金交易的国家级市场，对于公司来说，上海黄金交易所不会造成因货源不足或者质量瑕疵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3、黄金租赁

（1）黄金租赁概念

黄金租赁业务是一种新的融资形式，也称作为借金还金业务，是指在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内，符合条件规定的法人客户从银行租赁出黄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一定租赁费用，到期日前公司再把黄金实物归还给银行的一项业务。

（2）具体操作方法

银行于租赁起始日当天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将实物黄金交割至公司账户，公司提取实物黄金入公司库存原料；公司按规定向银行支付租赁费；租赁到期，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实物黄金于到期日交割至银行库存账户。

（3）黄金租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于黄金租赁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黄金租赁的交易与审批，均需要企业财务总监、分管财务的副总裁以及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黄金公允价值进行测试，实时监控黄金交易的价格，控制相关风险，如果遇到重大问题或者黄金价格大幅波动，企业会启动应急协商机制，加强对租赁品的管控。并同时由财务部会商采购、销售等部门协商对

于公司整体影响，并报送总经理会议和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

（4）金价走势对上述操作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公司每年年底进行金价公允价值测试，测试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黄金公允价值变动情况，金价上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金价下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升。在进行处置（交割或偿还）时，此时金价高于租入价时，确认为投资损失（投资收益负数），此时金价低于租入价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1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0,106,800.00	2015.12.9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0,106,800.00	2015.11.2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0,045,273.68	2015.10.12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5,028,000.00	2015.9.23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鑫钻福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5,000,000.00	2015.7.22	正在履行
6	永定县美亚特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4,352,917.24	2015.8.12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黄金料	10,000,016.00	2014.6.25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黄金料	6,615,384.00	2014.2.7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美嘉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饰品	5,950,000.00	2014.12.18	履行完毕
10	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黄金料	5,499,984.00	2014.5.27	履行完毕
11	上海鑫圣实业有限公司	饰品	4,156,000.00	2015.6.10	正在履行

12	大商集团大庆龙凤商场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4,013,259.66	2014.1.2	履行完毕
13	杭州韩宁贸易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4,001,105.00	2014.9.18	履行完毕
14	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乘风店	黄金饰品	3,563,727.60	2014.2.19	履行完毕
15	杭州韩宁贸易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3,532,630.00	2014.12.18	履行完毕
16	杭州韩宁贸易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3,488,000.00	2014.6.8	履行完毕
17	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乘风店	黄金饰品	3,318,092.53	2014.1.17	履行完毕
18	上海鑫圣实业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3,280,000.00	2015.5.20	正在履行
19	上海鑫圣实业有限公司	饰品	3,150,000.00	2015.12.19	正在履行
20	大商集团大庆龙凤商场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421,428.37	2014.2.17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美嘉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1,764,059.00	2014.11.15	履行完毕
22	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乘风店	黄金饰品	1,419,594.09	2014.5.19	履行完毕
23	大商集团大庆龙凤商场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1,218,681.99	2014.4.17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15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33,202,007.60	2013.12.16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料	8,400,000.00	2015.5.4	正在履行
3	多乐美（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成品钻	4,654,164.00	2014.1.13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钻	3,502,418.00	2015.5.18	正在履行
5	多乐美（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成品钻	2,540,761.00	2015.2.27	履行完毕
6	多乐美（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成品钻	1,917,300.00	2014.5.7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钻	1,607,071.00	2015.7.2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钻	932,162.00	2014.6.27	履行完毕
9	多乐美（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成品钻	905,140.00	2014.5.9	履行完毕
10	多乐美（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成品钻	891,786.00	2014.1.9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钻	333,433.00	2015.9.4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钻	291,893.00	2014.9.23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钻	194,480.00	2015.5.14	正在履行

上海富鑫达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美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香港富鑫达钻石集团有限公司	钻石	206,114.92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香港富鑫达钻石集团有限公司	钻石	164,473.09	2014.12.16	履行完毕
3	香港富鑫达钻石集团有限公司	钻石	477,714.55	2014.6.16	履行完毕
4	香港富鑫达钻石集团有限公司	钻石	739,148.27	2014.4.29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辽宁金银销售中心	贵金属电子交易合同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	辽宁金银销售中心	贵金属电子交易合同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不具备直接下单资质，购买黄金料需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辽宁金银销售中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资金先由公司转给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辽银金银销售中心，然后辽宁金银销售中心再把资金打入隶源基上海黄金交易所账户里，由隶源基自主下单交易，根据实际采购金额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给隶源基开具专用发票。由于公司需通过辽银金银销售中心，故公司只与辽宁金银销售中心签订代理合同，合同金额为每年 2 万的代理支付手续费。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借成 20150093（田背）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背支行	1,900.00	2015.3.2-2016.3.1	履行完毕
2	2014 年小蔡字第 0114674002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1,000.00	2015.2.13-2016.2.13	履行完毕
3	深中流借字(2015)第 003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5.3.20-2016.3.19	履行完毕
4	DYA2015-0120 号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5.12.17-2016.12.16	正在履行
5	DYA2015-0094 号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11.26-2016.11.25	正在履行
6	【2015】华贷借字 0078 号	深圳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5.6.30-2016.6.29	正在履行
7	交银深罗借 20150520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00.00	2015.5.26-2016.5.25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保证、抵押、质押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保证合同》	2015 年 5 月 19 日，针对深圳市涵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3C11020150005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5-5-19	正在履行	-
2	《汽车抵押合同》	2015 年 8 月 25 日，针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晋榕 2015 年 8 月 25 日与深圳市红彤泰欣小二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011508000004140），本金 26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公司与深圳市红彤泰欣小二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以自有的一辆商务别克车辆（车辆识别代号：LSGEA83B9E032228）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	2015-8-25	履行完毕	注一

注一：实际控制人陈晋榕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还清该笔借款。

5、租赁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钻石和黄金类饰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一）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是以批发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下设 9 个合作代销点，10 家品牌授权加盟店，200 多个经销商。各种销售模式的简介如下：

销售模式	营销模式	模式简介
批发	合作代销模式	公司直接将商品发给合作方，合作代销点拥有场所，公司需负责人、财、物、房屋租赁等经营费用，待此合作方完成商品销售并扣除相应的经营费用后，再将商品货款付给公司。
	加盟模式	加盟商在公司授权下开设加盟店，并负责人、财、物、房屋租赁等一切经营费用。公司在将产品批发给加盟商时实现销售，并根据协议为加盟商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特许经营权、人员及经营管理培训、统一装修设计等。
	经销商	公司将产品批发给终端珠宝零售商实现销售，终端零售商使用自有珠宝品牌对产品进行销售，不使用“富鑫达”品牌。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铂金等贵金属与钻石成品。公司根据销售情况统计黄金、钻石的需求量制定采购计划，并根据采购计划进行采购，保证采购效率与质量的同时节约成本。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非会员单位必须委托该所金融类或综合类会员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辽宁金银销售中心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铂金等贵金属的采购，价格由交易所挂牌确定，公司付给该会员代理手续费。对于珠宝首饰公司而言，委托会员采购黄金原材料较为常见，主要原因为近年交易所会员新注册不再开放。委托会员采购黄金原材料符合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无合法性风险。

钻石采购主要由子公司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进行采购，再由隶源基向上海富鑫达采购钻石。

（三）设计开发模式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设计和工艺研发，成立了产品研发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公司高管连同业务部门首先提出主题规划定位，由产品研发部立项和调研后制作出主题产品效果图，交给生产工厂进行可行性分析及生产工艺与成本确认，生产样品做调研和试销。试销成功，则确认批量生产上市。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4 制造业”项下的“C2438 珠宝及有关物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珠宝首饰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该行业实行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相关政策调研、拟定行业行政管理法规、质量监督检验、技术培训等。

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法授权的国家级质检机构，主要是面向社会提供委托检验服务，并承担国家质监、工商、公安、司法等政府部门的监督检验、仲裁检验，检测业务范围主要有珠宝玉石鉴定、钻石分级、观赏石鉴定、贵金属纯度检测、首饰中贵金属镀层的厚度和镍释放量及首饰中有害元素的测定。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行业专业培训，研究国内外行业信息，对国内外行业供需形势、管理体制、资源利用及保护、产业结构以及产品进出口政策、价格政策和税收政策进行调查研究，为主管部门决策提出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黄金、钻石、翡翠等珠宝饰品的消费量逐年增长，珠宝首饰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与此同时，为规范及鼓励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我国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亦日趋完善，涵盖了原材料供应、交易平台、税收环节等诸多方面。

近年来，我国出台的与珠宝首饰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行业影响
1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公约》	2003 年 2 月	从行业自律角度进一步规范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鼓励、支持开展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行业竞争，为珠宝首饰行业向进一步市场化和国际化发展提供了自律规范。
2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2003 年 3 月	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
3	《关于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资产评估准则——珠宝首饰》	2007 年、2010 年	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这些规定在珠宝企业的产品定价、融资、资产重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搭起了珠宝首饰行业与资产评估行业的桥梁，为珠宝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保障。
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钻石，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对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这些规定为我国珠宝首饰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高竞争实力提供了重

			要保障。
5	《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7 月	要求切实加大创新力度，积极开发人民币报价的黄金衍生产品，丰富交易品种，完善黄金市场体系，进一步深化市场功能，提高市场的规范性和开放性，促进形成多层次的市场体系。
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	2010 年 10 月	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战略，必须充分挖掘我国内需的巨大潜力，着力破解制约扩大内需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新局面。
7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2 月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升零售业整体发展水平为目标，以加快零售业发展方式转变、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扩大消费、增加就业、引导生产、改善民生、促进和谐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十二五”时期，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

3、行业主要标准规范

国家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行业标准和规定，如《翡翠分级》、《珠宝玉石名称》、《珠宝玉石鉴定》、《钻石分级》、《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等，对提高中国珠宝行业的整体水平、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参与国际竞争起到积极的作用，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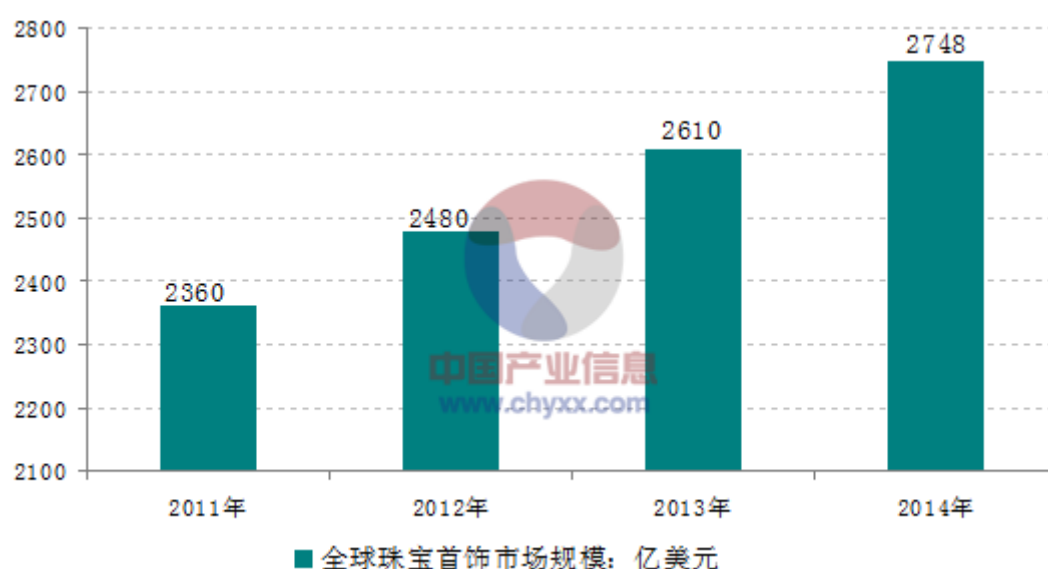
名称	概要
《QB-T 1690-2004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规定了金、银、铂、钯饰品及材料质量允差的要求、试验方法和标志。
《QB 1131-2005 首饰金覆盖层厚度的规定》	规定了首饰制品的金覆盖层厚度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和标识。

《QB-T 1689-2006 贵金属饰品术语》	规定了贵金属饰品、材料、工艺的术语及定义。
《GB-T 14459-2006 贵金属饰品计数抽样检验规则》	规定了贵金属饰品计数抽样检验的规则。
《GB-T 18781-2008 珍珠分级》	规定了养殖珍珠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质量因素及其级别、等级指标、检验方法和标识的要求。
《GB-T 23885-2009 翡翠分级》	规定了天然的未镶嵌磨制抛光翡翠的分级规则，包括色调、彩度、明度、透明度、质地和净度等方面。
《GB-T 16552-2010 珠宝玉石名称》	对珠宝玉石的类别、定义、定名规则及表示方法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GB-T 16553-2010 珠宝玉石鉴定》	对珠宝玉石的术语、鉴定方法、鉴定标准，以及珠宝玉石的品种作出明确的规定。
《GB-T 16554-2010 钻石分级》	对天然的未镶嵌及镶嵌抛光钻石的分级规则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GB-T 25071-2010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	对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的材质和品种的分类及代码进行规定。
《QB-T 4182-2011 饰品标识》	规定了饰品标识的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及要求。
《GB 11887-2012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规定了首饰中贵金属的纯度范围、首饰产品标识、测定方法和贵金属首饰的命名方法。
《DB 33 206-2013 珠宝玉石饰品标识》	规定了珠宝玉石饰品印记、标签及其它标识物应标注的标识。

（三）行业概况

1、行业市场概况

珠宝首饰主要是指由各种金属材料、珠宝玉石材料、有机材料及仿制品制成的、装饰人体及相关环境的物品。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珠宝首饰除稀有珍贵外，还具有独特的文化属性，成为了情感表达和精神思想的重要载体，是实用和审美的结合。中国是世界上重要的珠宝首饰生产国和消费国。境内珠宝首饰行业主要起步于二十世纪 80 年代初期，经历了 80 年代的孕育阶段、90 年代的快速发展阶段，现在进入了品牌建设阶段。一方面，生产能力迅速增长，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另一方面，品牌建设开始初具规模。得益于境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长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境内珠宝首饰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容量不断扩张。近年来，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呈现了高速发展的态势，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目前，全球范围内的珠宝首饰销售区域较为集中，50%的销售集中在美国、中国和印度，其中：美国是世界珠宝首饰第一大消费国；中国则是珠宝首饰消费增长最快速的国家，并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大环境下仍然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2011 年至 2014 年国际珠宝首饰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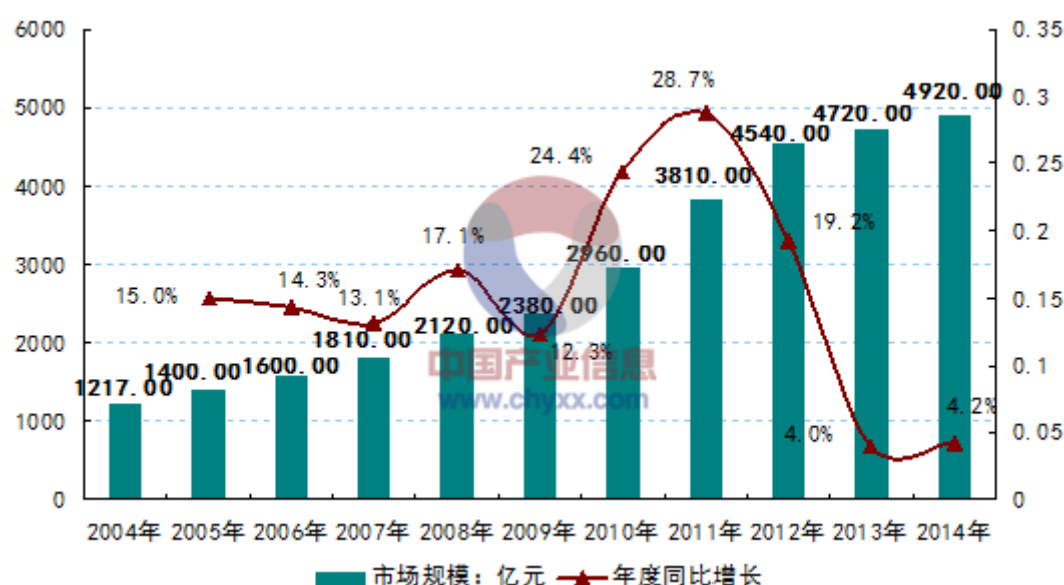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3 年中国珠宝首饰市场的零售额 4720 亿元，包括贵金属首饰、珠宝、钻石、玉石以及有机宝石。目前在 4720 亿元的消费市场上，黄金首饰占有 75% 以上的份额。钻石从“钻石恒久远，一颗永流传”的口号提出，到现在形成了一个

300 亿元的市场。作为民族最传统、底蕴最深厚的玉石文化，深深地扎根在华人的心中，尽管目前的市场较前些年有所萎缩，但是仍然拥有 200-300 亿元的年销售额。2014 年我国珠宝首饰市场销售金额接近 5000 亿元，约 4920 亿元。

2005-2014 年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市场销售规模（单位：亿元 %）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行业市场需求

珠宝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主要因素如下：

（1）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将促进消费结构的升级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的消费构成逐步发生变化，金银珠宝等高档消费品的消费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体现了我国居民的消费结构在不断升级。

（2）城市化进程加快，加大了对珠宝首饰等高档消费品的需求随着工业化步伐加快，中国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08 年底，中国城镇人口突破 6 亿，达 6.07 亿元，城镇化率达到 45.7%。与 2000 年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1.48 亿，城镇化率提高 9.46 百分点，年均提高 3.78 个百分点。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必将对以城市居民为主要目标消费群体的珠宝首饰行业产生有力的推动作用。

（3）女性消费者购买力迅速提高，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我国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可支配消费资金不断增加，其对珠宝首饰等高档消费品的消费也将大幅度增长，市场潜力巨大。据我国权威机构对中国女性珠宝首饰市场的调查，女性占据珠宝首饰消费市场的最大份额。世界四大时尚之都以及东京、香港等城市的珠宝首饰年贸易总量近 1,000 亿美元，

我国女性珠宝首饰人均占有率尚不足 5%，而东京为 68.2%、新加坡为 48%、香港为 54%、韩国为 68%、马来西亚为 47%、泰国为 68%，因此我国女性市场需求的潜力十分巨大。

（4）中国珠宝首饰市场的消费需求还将因为婚庆、境外来华游客消费等因素的拉动而急剧上升全国每年有近 1,000 万对新人喜结良缘，特别是人口出生率高达 21%的八十年代中后期出生的人群将于 2007 至 2012 年左右进入适婚年龄，因此，仅婚庆珠宝首饰消费市场的前景就非常可观。此外，随着中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力逐渐扩大，与国际上的交流也越来越多，特别是在我国成功举办奥运会后，国际友人对中国有了更多的了解，越来越多的国际友人来华商务和旅游，他们的消费将对珠宝首饰的消费起到积极作用。此外，世博会与亚运会也将有力刺激旅游业对珠宝首饰的消费拉动。

（5）中国零售百货业的快速增长推动了珠宝首饰消费的增长

近年来，随着中国零售百货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百货商店销售额呈现了较快的增长，且高于百货门店数量的增速，说明消费升级推动了百货业态的内生增长。从香港的消费升级经验来看，1985-1996 年间香港各类商品销售额均出现较大增幅，其中百货公司的零售额率先增长，珠宝首饰等高档消费品的消费随之出现高速增长。

（6）消费者审美观及价值观的转变促使消费多元化

近年来，人们对珠宝首饰的消费观念正在逐步发生变化，由注重价值转向追求个性化，讲究款式和工艺，追求首饰与自身个性、穿着的匹配；加上科学技术的进步，首饰加工制作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应用，过去由黄金首饰“一统天下”的局面已不复存在。消费多元化的重要体现就是 K 金和铂金珠宝首饰的高速发展，其在珠宝首饰行业中所占的份额不断提高。

3、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

过去 10 年限额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黄金珠宝消费额复合增长率约为 31%，大幅高于整体市场规模的增长，显示珠宝零售市场逐步向规模、品牌企业集中。周大福、六福、周生生、老凤祥、豫园等前几大品牌珠宝企业的合计市场占有率由 2008 年的 15%上升至 2013 年上半年的 21%。可以预计，未来龙头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一方面，行业内将出现各细分市场内的

全国性领先品牌；另一方面，龙头企业将在同一细分市场内建立多个品牌，以占据该细分领域内的高市场份额。规模小、品牌知名度低、产品质量差的行业企业将逐渐被龙头企业挤出市场。

（2）珠宝首饰饰品化、个性化趋势增强

随着消费者购买力逐渐增强，过去珠宝首饰保值增值、商务礼品的用途逐渐弱化，以信物和纪念为目的的消费有所增长，时尚装扮的需求大大增加，珠宝呈现出饰品化的趋势。消费者会更加忠诚于产品品牌而不是渠道品牌，更多关注产品的个性化因素，以满足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同时，从保值增值到实现装饰搭配和自我愉悦的转变必将引起消费者对中高端产品购买频次的增加，从过去用作信物的一生买一次到如今的一生买很多次，从过去的一款产品带一辈子到如今的随服饰、心情更换搭配。这些转变无疑给珠宝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具有出色的款式和工艺水平、能够满足目标消费者审美需求的差异化产品，不仅适应消费市场多元化的客观需求，也能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追求，更将有机会在原材料的基础上，获得更多来自于“设计”的溢价。

（3）品牌及渠道逐渐成为珠宝零售企业的竞争核心

珠宝产品的消费具有单件价值较高，可体现消费者审美、个性等特征，因此品牌知名度高、信誉良好的珠宝产品更容易获得消费者青睐。品牌优势对于扩大客户群体和市场影响力、增加顾客忠诚度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具有品牌优势的公司也将获得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和毛利，因此近年来，各大主要珠宝公司已逐步加快品牌建设，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另一方面，从珠宝首饰产业链来看，主要涉及到原材料开采、加工冶炼、毛坯加工、珠宝首饰制作和销售等五个环节。随着产业分工深化和市场竞争渐趋激烈，珠宝首饰产业链的价值结构变动较大，纯粹的制造业务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不断下降，设计开发、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价值不断增强。从珠宝行业产业链上各个环节的毛利率情况来看，零售商的毛利率要远超批发商的毛利率和制造商的毛利率，零售终端已经成为目前整个珠宝首饰产业链中增值最大的环节。因此，快速的扩张、通过建立全国性范围的营销网络控制零售终端从而获得销售的主动权为品牌带来更多溢价，将是珠宝首饰企业的必然选择。

（4）网络销售将成为企业营销的基本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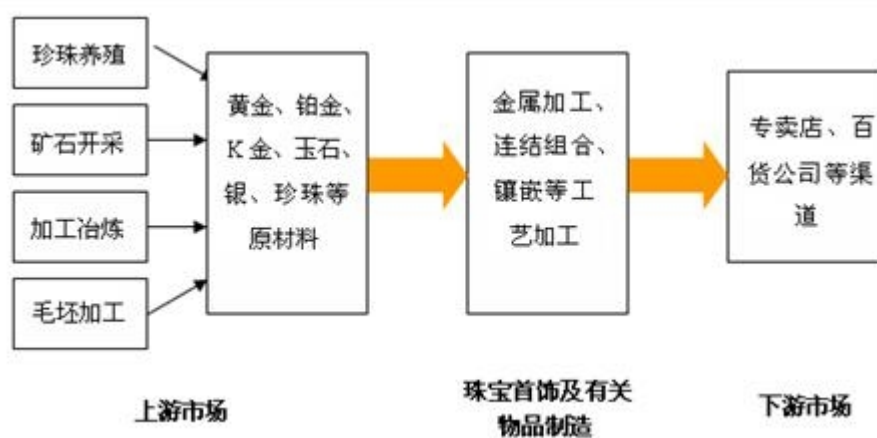
据商务部监测的 5000 家重点零售企业的销售数据显示，2014 年全年零售企

业销售额增长 6.3%，较上年回落 2.6 个百分点。其中，购物中心增长 7.7%，比上年放缓 4.5 个百分点；专业店、超市和百货店分别增长 5.8%、5.5%和 4.1%，比上年分别回落 1.7、2.8 和 6.2 个百分点；而网络零售增长 33.2%，比上年加快 1.3 个百分点。传统珠宝企业普遍意识到电子商务的重要性，但目前多数仍处于尝试阶段，还没有企业凸显出来。随着互联网技术迅速发展，互联网用户基数快速增长，网络营销必将加快互联网普及的进程和消费模式的变革，成为企业营销的基本渠道。

4、上下游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中国珠宝首饰产业链，涉及到矿石开采、加工冶炼、毛坯加工到珠宝首饰加工和销售的全过程。20 世纪 90 年代，该行业开始逐渐形成产业集聚，表现为上下游产业的不断集中，如专业的机器设备、配件、辅料、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集中、生产的集中，以及销售渠道的集中等。

珠宝首饰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珠宝产业的原材料，宝石（钻石，翡翠，红蓝宝石等）是稀有资源，资源的拥有者或垄断者有很强的话语权。贵金属材料具有硬通货的特点，价格全球公开，不管供应商还是厂商都没有谈判的能力。但贵金属的价格波动会严重影响整个行业的市场形势。由于珠宝首饰市场厂商采取价格竞争，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使其对购买者的议价能力较弱。珠宝首饰行业的上游是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加工外协厂商，下游是终端消费者和加盟商。珠宝首饰零售市场经历多年高速发展，已经成为珠宝首饰行业健康发展重要基石，下游终端消费者的购买力和购买欲望直

接决定了珠宝行业的业绩。

（四）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珠宝首饰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都需要较多的资金购买价值较高的黄金、铂金、钻石等原材料，同时对于采用自营店销售的企业还需要大量的产品进行铺货，并辅以一定的流动资金作为周转，这无疑要求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

2、销售渠道壁垒

营销渠道是珠宝零售企业的核心资源，是提升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以及产品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建设覆盖面广、质量高的销售终端是珠宝零售企业的主要竞争策略之一，而城市核心商圈的销售门店往往具有稀缺性，因此导致建设终端渠道的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建立稳定、高质量的营销渠道还需要有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相配套，需要培养大批具备货品管理、人员管理、品牌形象管理以及跨区域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专业人员。营销渠道建设及管理能力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大的挑战。

3、品牌壁垒

国内珠宝的消费者多为中高端消费者，该类消费者更青睐于品牌知名度高、信誉良好的珠宝产品；而供应商也更倾向于与品牌知名度高和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合作，这决定了品牌对于珠宝首饰企业的重要性。而珠宝品牌的塑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持续的投入，不仅是长期的资金投入，更重要的是价值观的持续输出。不同珠宝品牌往往蕴含了其特有的设计理念、品牌定位以及文化元素，获得消费者的认同并产生吸引力需要经过长久经营的沉淀和积累，这种品牌的核心竞争力成为极高的行业进入门槛。

4、设计开发壁垒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珠宝首饰消费者对品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追求款式的个性化、多样化和装饰性。因此，珠宝企业需要具备紧跟甚至引领市场潮流的产品设计能力。这就要求珠宝首饰企业具备较强的设计师团队以及良好的产品设计制度与体系，或者整合利用外部设计资源的能力。因此，进入珠宝首饰行业的设计门槛较高。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中国政府为鼓励和发展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先后出台了多项有利政策措施。关税总水平不断降低，已从 2001 年 12 月 15.3%已下调到 2006 年的 10%左右。2003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在产业政策上给予珠宝首饰行业以极大的支持。

（2）制度规章不断完善

行业自律不断加强，市场竞争机制不断完善为了培育和规范珠宝玉石首饰市场，国家已经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和规定，如《珠宝玉石名称》、《珠宝玉石鉴定》、《钻石分级》、《珍珠分级》及《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等等。各省市也制定有多项办法、标准等。这些为规范市场和参与国际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加强行业自律，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制定了《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公约》，还多次召开行业自律会议，出台相关自律的规章制度，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开展市场质量检查，不断探索新时期行业自律工作的经验，通过自我约束，中国珠宝行业实现良性的发展。

（3）中国经济稳步高速的增长，珠宝消费强劲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一直处于持续快速的发展时期。中国经济稳步高速的增长及随之带来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为中国珠宝市场的繁荣和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按人均 GDP 标准测算，中国正处于消费多元化阶段（人均 GDP4,000-10,000 美元），而这种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消费升级将有力地推动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同质化程度高

国内珠宝首饰产品差异小，品牌影响力有待加强。从总体上看，我国珠宝首饰产品的工艺水平、款式设计、价格档次等差异较小。这主要是由于目前的珠宝首饰企业创新意识薄弱、投入不足导致的。众多珠宝首饰企业的产品在品种、

品质、外观款式和风格上非常相似，也导致了无法突出各自品牌的特色，品牌影响力较弱。

（2）行业集中度低

行业集中度低中国珠宝首饰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企业众多而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众多的珠宝企业创新能力不足，品牌影响力弱，往往导致行业内出现依靠价格竞争等竞争层次偏低的情况，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3）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由于珠宝行业内各个企业在生产、销售等环节需要保持较多的存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珠宝企业的影响比较大。当黄金、钻石等原料价格上涨时，由于行业内的企业当前持有存货的成本较低，对行业利润具有正面影响；当上述原材料价格下跌时，行业内企业当前持有存货成本较高，对行业利润具有负面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给珠宝首饰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经营风险。

（4）融资渠道单一

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业务开展需要大量的资金铺底，并且规模越大的企业，其铺底资金需求量就越大。目前，国内仅有少数知名企业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其他企业基本上只能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融资渠道单一。

（六）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珠宝首饰的消费需求正朝着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珠宝企业通过深度挖掘特定群体的消费偏好，力图在某一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已经呈现出差异化竞争局面。相同类型的企业之间具有较强的竞争性，不同类型的企业之间的互补性大于竞争性。

1) 从业态和经营模式划分

从业态和经营模式上划分，珠宝首饰行业企业可以分为珠宝生产批发企业和珠宝零售企业。深圳市是国内珠宝首饰的制造中心。珠宝生产批发企业主要集中在深圳。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年鉴》（2014）资料显示，深圳珠宝的黄金、铂金制造加工用量占上海黄金交易所全年首饰用金成交量的 90%；钻石用量占上海钻石交易所全年成交量的 90%。在深圳珠宝首饰生产批发企业中，黄金饰品加

工代表企业有：百泰、粤豪、翠绿等；铂金饰品加工代表企业有：宝福、意大隆等；钻石镶嵌代表企业有：宝怡、缘与美、星光达、行行行等。上述珠宝首饰生产批发企业主要从事来料加工并批发业务，目标客户群体为珠宝零售企业，特别是在全国或区域市场具有相当知名度的品牌珠宝零售企业。

2) 从目标消费群体分析

因产品的目标消费群体定位不同，全球珠宝零售企业可以分为国际知名品牌、全国性品牌和区域性品牌。目前国内高端市场，主要被蒂凡尼、卡地亚、宝格丽等国际珠宝巨头垄断。占据市场主要份额的中端市场的全国性品牌主要是以周大福、周生生等为代表的传统港资品牌和以老凤祥、明牌珠宝、潮宏基、周大生等为代表的内地全国性品牌。除此之外，北京的菜百、浙江的曼卡龙等区域性品牌凭借其在特定区域的渠道优势和品牌沉淀，成为区域市场的强势品牌，并得以在此基础之上，快速扩张，辐射周边地区。

品牌类别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模式	主要覆盖区域
国际知名品牌	卡地亚	自营	一线城市，极少数二线城市
	蒂凡尼		
	宝格丽		
港资品牌	周大福	自营、加盟	一线、二线城市
	周生生	自营	
	谢瑞麟	自营	
	六福珠宝	自营、加盟	
内地全国品牌	周大生	自营、加盟	一线、二线城市
	老凤祥	经销、加盟、自营	
	明牌珠宝	经销、加盟、自营	

	潮宏基	自营、加盟	
	爱迪尔	加盟、经销	二线、三线城市
区域性品牌	北京菜百	自营	北京
	曼卡龙	自营、加盟	浙江地区

3) 从珠宝饰品用材分析

黄金饰品长期以来成为中国珠宝市场的主导产品，其余是铂金及钻石、宝石镶嵌和翡翠玉石等。珠宝首饰企业在竞争中形成了差异化的产品定位，如主打 K 金珠宝首饰的潮宏基、主打钻石镶嵌的谢瑞麟、主打彩色宝石的 ENZO 和主打水晶饰品的施华洛世奇等。传统黄金领军企业老凤祥近年来也在积极寻求突破，翡翠、白玉、珍珠成为其新的产品方向。

4) 从销售渠道分析

就实体渠道而言，目前珠宝首饰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营和加盟两种，这两种模式在渠道扩展、品牌建设和盈利能力等各方面各有特点：

销售模式	模式内容	盈利模式	代表企业
自营模式	公司以设立商场专柜、旗舰店或直营店的方式进行铺货销售。	零售	卡地亚、蒂凡尼、宝格丽、谢瑞麟、周生生、周大福、潮宏基等。
加盟模式	加盟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根据协议为加盟商提供相应的服务和监督，并收取费用。	批发收入、加盟费、品牌使用费	老凤祥、六福珠宝、明牌珠宝、萃华珠宝、周大生、爱迪尔等。

自营模式和加盟模式各有优劣。自营模式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渠道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包括员工管理、市场营销、新开店铺、渠道拓展以及库存控制等；加盟模式主要优点是有益于品牌的迅速扩张、获取市场份额，但不足之处是对加盟商的管理和品牌维护能力要求较高。

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珠宝首饰行业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电子商务模式也在悄然兴起，少数珠宝商通过“网店+体验店+实体店”的模式，使得销

售额有了大幅度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品牌文化优势

品牌精细化和品牌时尚化是珠宝首饰企业长久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子公司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是上海钻石交所会员，拥有着丰富的资源与平台优势。

公司近年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颁发时间	荣誉/奖项	授予单位
2009 年	第八届常务理事单位	深圳市质量协会
2010 年	深圳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企业家协会、深圳市企业文化研究会、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企业文化节组织委员会
2011 年	深圳人喜爱的十佳知名消费品牌	深圳企业文化节组织委员会
2011 年	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2 年	深圳人喜爱的十佳知名消费品牌	深圳企业文化节组织委员会
2012 年	2012 第六届深圳企业文化节唯一指定珠宝品牌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企业家协会、深圳市企业文化研究会、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深圳企业文化节组织委员会
2012 年	博商会战略合作商户	深圳清华大学校友会·博商同学会
2012 年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常务副会长单位	深圳市私营企业协会罗湖区工作委员会、深圳市罗湖区个体劳动者协会
2014 年度	2014 年度行业满意品牌商	福建省宝玉石协会
2014 年	副会长单位	福建省宝玉石协会
2014 年	慈善赞助贡献奖	正中球会

2）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自设立之初就坚持以品牌建设为中心，产品以黄金、钻石、镶嵌、翡翠为主，原材料均以正规渠道购进，确保产品质量，由自有工厂进行加工，精益求精

精，追求完美。销售以实体店面、电子商务、微信为平台，同时兼顾合作代销模式、加盟商以及经销商运作方式，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2007-2014 年，公司陆续在云南及沈阳设立了 9 个合作代销点，取得很好的销售业绩。2015 年，公司将继续在全国各地设立合作代销点以及开拓加盟店，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实力。

3) 人才优势

公司的中高层管理团队中，多数人员毕业于行业相关专业，并在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从业多年，有相当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具有深度的了解与认识，且在公司多年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对公司极度忠诚且责任心极强的人员，在公司重要岗位担任中重要职责，这部分人才对公司今后稳定的发展将提供有力的帮助。

4) 地理位置与产业集群优势。

深圳是中国珠宝首饰的展示展销中心、制造加工中心和交易中心。深圳无论是黄金饰品还是珠宝首饰都占了全国市场的 70%，占世界黄金首饰消耗量的 8%，由于深圳占了全国消耗量的 90%，所以深圳约占全球首饰黄金消费量的 7.2%。深圳市已成为国内黄金珠宝首饰业的龙头。同时深圳罗湖区已经把增强黄金珠宝产业的发展后劲，努力打造中国一流并且具有世界影响的黄金珠宝产业聚散地这一目标列入政府的工作日程。

水贝国际珠宝交易中心集珠宝首饰研发、设计、交易、销售、旅游观光及珠宝文化传播于一体，拥有 3 层共 10000 多平方米的经营面积，入驻商户 100 多家（其中海外企业 27 家，国内企业 41 家，深圳本地企业 33 家）。整个交易中心拥有黄金、铂金、镶嵌、银饰、翡翠、珍珠、宝石、首饰器材等 10 多个经营区域，充分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专业化产业集群的形成，使各种企业分工协作，能够为公司提供低成本和经济可靠的产业配套，使具有资源整合意识和能力的发行人迅速崭露头角，在竞争中处于优势。

5) 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2012 年 6 月，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出台了产业专项资金“1+10”文件，每年投入 2 个亿扶持产业发展。其中专门为黄金珠宝产业出台了一个实施细则，用于鼓励珠宝企业进行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和市场拓展等方面，如给珠宝企业提供 50% 的展位费补贴，提供技术改造补贴等。为稳定企业发展，根据该区域作为老工业区的特点，政府对用于珠宝行业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延期等方面给予优惠，同时允许企业“破墙开店”，将现有厂房改造为展厅和办公场所。除此之外，深圳市政府也出台了黄金珠宝产业扶持政策，黄金珠宝企业可在技术改造、品牌发展、市场拓展、设计创新等多方面得到政策支持。

为完善珠宝产业链，提高辖区珠宝产业的影响力，积极推动发展珠宝原材料交易市场，2014 年深圳又重点推动建立钻石毛坯交易平台，推动罗湖成为全球钻石毛坯集散中心。

这些日益完善的公共服务，为罗湖黄金珠宝产业插上了腾飞的翅膀。

（2）竞争劣势

1) 连锁加盟店数量与规模相比于同行业顶尖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

与同行业顶尖企业相比，尽管公司一直尽力推行“富鑫达”与“七彩金刚”品牌的推广与宣传，但受限于资金实力的薄弱，导致连锁加盟店在全国覆盖率不高，品牌影响力相比于同行业顶尖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从连锁加盟店的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深圳与云南地区。

2) 融资渠道单一。

珠宝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在大力发展营销网络、强化自有渠道控制的背景下，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投入资金对店面和柜台、橱窗进行再设计，以体现出自身品牌特点和文化艺术氛围。另外分散在营销网络的存货也需要较大资金来支持。在现有的经营模式下，公司只能依靠银行贷款来勉强解决公司的资金缺口，融资渠道的单一导致，公司现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投资、经营周转及营销网络建设的需要，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一定的劣势。

3、主要竞争者

目前而言，在同行业企业中，与公司具有相同销售模式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规模	公司地位
1	周大福	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有珠宝首饰与钟表零售店合计共逾 2,257 个。（数据来源公司 2015 年年报）	中国驰名商标 香港十大珠宝品牌
2	六福珠宝	六福集团现时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新加坡、美国、加拿大及澳洲共有拥有近 1,300 间店铺，（截止至 2015 年 6 月该公司网站披露的数据）	香港十大珠宝品牌
3	周生生	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共有 417 家门店。（截止至 2015 年 6 月该公司网站披露的数据）	香港十大珠宝品牌
4	谢瑞麟	拥有超过 200 间珠宝分店，遍布亚太地区包括深圳，香港，澳门，北京，上海等多大城市（截止至 2014 年 7 月该公司网站披露的数据）	香港十大珠宝品牌
5	老凤祥	在中国内地，香港，澳大利亚等地共有门店数量将近 2800 家。（截止至 2015 年 6 月该公司网站披露的数据）	中国驰名商标 中国名牌产品 中华老字号
6	豫园商城	旗下品牌“老庙黄金”和“亚一金店”。该公司以直营，加盟，经销三种连锁方式拓展连锁网络，截止至 2014 年 8 月门店数量累计 1786 家。（数据来源于公司网站）	中国驰名商标 中国名牌产品 中华老字号
7	潮宏基	该公司核心业务为“CHJ 潮宏基”和“VINTI 梵迪”两个珠宝品牌连锁经营管理，截止 2013 年底该公司有 607 家专营店，其中自营店 482 家。（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3 年年报）	中国名牌产品 中国珠宝首饰驰名品牌
8	萃华珠宝	10 家直营店，399 家加盟店（数据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华老字号
9	爱迪尔	现拥有 360 家加盟店，2 家自营实体店，覆盖全国 263 个城市强大终端网络的珠宝企业。（数据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名牌产品

①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为周大福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专营周大福品牌珠宝玉石金饰业务，是集原料采购，生产设计，零售服务的综合性经营企业，成立于 1929 年，是中国内地及香港最著名及最具规模的珠宝首饰品牌。该公司是一家集研发、批发及零售为一体的大型珠宝首饰企业，现有“周大福”和“ctf2”两个品牌，其中“ctf2”品牌主要针对年轻消费群体。

②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1 年，主要从事黄金首饰，黄金装饰品，钻石首饰，宝石及其他配饰的批发及零售业务，现有“六福”，“Luvina Jewelers”两个品牌。1997 年，该公司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为 00590.HK。

③周生生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38 年，主要从事珠宝首饰制造及零售，贵金属批发等业务，现有“周生生”、“点睛品”两个品牌。其中，“点睛品”定位为时尚珠宝，目前仅在香港，澳门，台湾销售。1973 年，该公司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为 00116HK。

④谢瑞麟珠宝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71 年，主要从事珠宝首饰设计、制造、零售及出口业务，现有“谢瑞麟”、“SAXX”、“Estrella 钻石”三个品牌。其中，“SAXX”品牌主要定位于时尚珠宝产品，并以铂金首饰为主。1987 年，该公司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为 00417.HK。

⑤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老凤祥”品牌创立于 1848 年，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珠宝首饰设计、生产、销售业务为一体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612，以黄金首饰为主，现有“老凤祥”品牌。

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餐饮、医药、工艺品、百货、食品、旅游、房地产、金融、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655，现有“老庙黄金”和“亚一金店”两个黄金珠宝品牌。

⑦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以 K 金饰品为主，现有“潮宏基”和“VENTI 梵迪”两个品牌。2010 年 1 月，该公司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345，上市后逐步开展了黄金首饰业务。

⑧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创建于公元 1895 年（清光绪 21 年）的萃华金店发展而来，是国家商务部首批认定的长江以北地区首饰业唯一的“中华老字号”企业，主要从事黄金、铂金、钻石、翡翠等珠宝首饰研发、设计、生产、批发、零售、加盟。2014 年 11 月，该公司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731。

⑨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正式运营，全面展开“IDEAL/爱迪尔珠宝”品牌的塑造。主要从事钻石等珠宝饰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2015 年 1 月，该公

司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74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 年 11 月 19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情况报告》、《设立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选举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等议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

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

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于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的其他规定，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加以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钻石和黄金类饰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承继了隶源基有限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辅助设施及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

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能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晋榕和李美如除控制隶源基外，还控制了仁富投资、隶源基黄金、隶源基投资，仁富投资、隶源基黄金及隶源基投资为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并无实际经营，不与隶源基构成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人持有股份达 51%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4、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5、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7、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8、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9、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 5 月 19 日，针对深圳市涵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3C11020150005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8 月 25 日，针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晋榕 2015 年 8 月 25 日与深圳市红彤泰欣小二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011508000004140），本金 26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公司与深圳市红彤泰欣小二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以自有的一辆商务别克车辆（车辆识别代号：LSGEA83B9E032228）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

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陈晋榕已还清该笔借款。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公司信用和担保管理，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股份改制完成之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晋榕	董事长	87,300,000	59.53
李美如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000	9.21
曲振	董事、总经理	4,050,000	2.76
王加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50,000	0.92
张世强	董事、财务总监	1,350,000	0.92
陈南忠	董事	1,350,000	0.92
刘福亮	董事	1,000,000	0.68
何江云	监事会主席	-	-
李青峰	监事	-	-
邓仁章	监事	-	-
合计		109,900,000	74.94

2、间接持股情况

仁富投资持有隶源基 7.36%的股份，隶源基黄金持有隶源基 6.44%的股份，隶源基投资持有隶源基 1.69%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仁富

投资、隶源基黄金、隶源基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仁富投资：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晋榕	董事长	967.00	89.54%
陈南忠	董事	26.00	2.41%
李美如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85%
何江云	监事会主席	15.00	1.39%
邓仁章	监事	4.00	0.37%
合计		1032.00	95.56%

隶源基黄金：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晋榕	董事长	80.00	80.00
李美如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隶源基投资：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晋榕	董事长	80.00	16.16
李美如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04
合计		100.00	20.2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陈晋榕与李美如系夫妻关系，陈晋榕与陈南忠系兄弟关系。除此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诚信、尽职

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陈晋榕	董事长	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隶源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振	董事、总经理	前海泰堡隆（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美如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王加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张世强	董事、财务总监	无
陈南忠	董事	无
刘福亮	董事	无
李青峰	监事	无
邓仁章	监事	无
何江云	监事	无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本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陈晋榕担任；2015年11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陈晋榕、李美如、曲振、王加良、张世强、陈南忠、刘福亮七人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本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李美如担任。

2015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邓仁章担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表决选举李青峰为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何江云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曲振。2015年11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曲振为总经理，聘任李美如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加良为董事会秘书，

聘任张世强为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报告期内，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1月2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870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隶源基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无因同一控制下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六）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1	上海富鑫达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100.00	100.00	是
2	香港隶源基	全资子公司	香港	1.00	100.00	是
3	前海泰堡隆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80.00	80.00	是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经审计的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41,032.09	48,818,75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3,906,903.73	64,916,028.58
预付款项	51,249.99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207,094.99	35,229,137.64
存货	125,562,152.14	43,923,515.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893,710.44	1,038,772.65
流动资产合计	174,062,143.38	193,926,20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17,300.00	48,642,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46,366.69	321,922.7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411.92	1,566,52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69,078.61	50,531,249.22
资产总计	237,131,221.99	244,457,457.2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78,179,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271,500.53	10,246,737.00
预收款项	954,776.58	17,539,530.37
应付职工薪酬	187,926.00	144,628.98
应交税费	6,801,138.04	884,018.16
应付利息	134,935.10	190,557.5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846,818.54	4,838,550.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4,197,094.79	112,023,52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16.74	87,17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16.74	87,172.38
负债合计	84,252,911.53	112,110,69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资本公积	8,337,601.5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962,745.86	-
未分配利润	8,577,963.10	-3,653,238.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78,310.46	132,346,761.8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878,310.46	132,346,76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7,131,221.99	244,457,457.2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205,459.26	161,288,578.60
其中：营业收入	276,205,459.26	161,288,578.60
二、营业总成本	250,682,044.15	165,862,185.54
其中：营业成本	241,403,970.55	148,931,33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511.04	101,305.68
销售费用	2,178,751.12	1,515,304.43
管理费用	6,187,885.11	3,289,665.33
财务费用	5,889,875.78	7,582,171.99
资产减值损失	-5,106,949.45	4,442,39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547.10	-34,012.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66,962.21	-4,607,619.21
加：营业外收入	974,359.88	2,321,64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5,269.29	30,91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06,052.80	-2,316,890.70
减：所得税费用	7,407,945.88	-514,331.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98,106.92	-1,802,55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98,106.92	-1,802,559.00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98,106.92	-1,802,55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98,106.92	-1,802,55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34,156.20	158,049,13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4,359.88	1,088,64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317.91	2,925,99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085,833.99	162,063,77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637,973.16	142,143,40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3,017.78	1,789,24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8,970.21	750,97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144.23	5,266,07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636,105.38	149,949,70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0,271.39	12,114,07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44,647.10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60,000.00	30,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04,647.10	30,7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013.25	261,13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75,600.00	33,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0,000.00	39,344,01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99,613.25	73,505,15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033.85	-42,765,15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	8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65,421.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65,421.42	11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179,500.00	47,420,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8,405.13	7,008,387.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292,03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37,905.13	89,720,92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7,516.29	26,479,07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1.25	-4,172,00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753.34	6,930,75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032.09	2,758,753.3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	1,000,000.00	-	-	-	-	-3,653,238.13	-	132,346,76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35,000,000.00	1,000,000.00	-	-	-	-	-3,653,238.13	-	132,346,76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337,601.50	-	-	962,745.86	-	12,231,201.23	-	20,531,548.59
（一）净利润							19,898,106.92		19,898,106.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9,898,106.92	-	19,898,106.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66,547.67	-	-	-	-	-333,106.00	-	633,441.6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3,441.67							1,633,441.67

3. 其他		-666,894.00					-333,106.00			-1,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962,745.86	-	-962,745.8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962,745.86		-962,745.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371,053.83	-	-	-	-	-6,371,053.83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371,053.83					-6,371,053.83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8,337,601.50	-	-	962,745.86	-	8,577,963.10	-	-	152,878,310.46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					-1,850,679.13			99,149,32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	-	-	-	-	-1,850,679.13	-	-	99,149,32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5,000,000.00	-	-	-	-	-	-1,802,559.00	-	-	33,197,441.00
（一）净利润							-1,802,559.00			-1,802,559.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802,559.00	-	-	-1,802,559.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	-	-	-	-	-	-	-	3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1,000,000.00	-	-	-	-	-3,653,238.13	-	-	132,346,761.87

（二）经审计的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25,576.94	48,793,82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3,906,903.73	64,916,028.58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156,970.00	34,943,387.66
存货	125,338,885.15	38,919,902.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287,424.16	553,140.15
流动资产合计	173,115,759.98	188,126,283.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17,300.00	48,642,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46,366.69	321,922.7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135.42	1,566,52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35,802.11	50,531,249.22
资产总计	236,351,562.09	238,657,532.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78,179,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794,682.74	5,482,684.62
预收款项	954,776.58	17,539,530.37
应付职工薪酬	187,926.00	144,628.98
应交税费	6,801,138.04	884,018.16
应付利息	134,935.10	190,557.5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846,149.54	4,838,550.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3,719,608.00	107,259,47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3,719,608.00	107,259,47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资本公积	8,004,495.50	-
盈余公积	962,745.86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664,712.73	-3,601,938.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631,954.09	131,398,06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6,351,562.09	238,657,532.3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6,205,459.26	161,288,578.60
减：营业成本	240,547,167.53	148,277,13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511.04	101,305.68
销售费用	2,154,158.93	1,485,450.04
管理费用	5,883,508.45	2,993,692.72
财务费用	5,534,311.83	7,564,671.15
资产减值损失	-4,440,055.45	4,442,39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547.10	-34,012.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41,404.03	-3,610,091.37
加：营业外收入	-	1,23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5,269.29	30,91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06,134.74	-2,408,009.25
减：所得税费用	7,272,578.02	-549,298.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33,556.72	-1,858,711.09
五、综合收益总额	19,933,556.72	-1,858,711.0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34,156.20	158,049,13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999.73	2,477,03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780,155.93	160,526,17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153,627.88	141,565,06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1,017.78	1,743,74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8,970.21	750,97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7,337.25	4,365,28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320,953.12	148,425,07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0,797.19	12,101,09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44,647.10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60,000.00	30,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04,647.10	30,7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013.25	261,13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75,600.00	33,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0,000.00	39,344,01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99,613.25	73,505,15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033.85	-42,765,15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	8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65,421.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65,421.42	11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179,500.00	47,420,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8,405.13	7,008,38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292,03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37,905.13	89,720,92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7,516.29	26,479,07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7.05	-4,184,97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3,823.99	6,918,80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576.94	2,733,823.9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	-	-	-	-	-	-3,601,938.30	131,398,06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35,000,000.00	-	-	-	-	-	-3,601,938.30	131,398,06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004,495.50	-	-	962,745.86	-	12,266,651.03	21,233,892.39
（一）净利润							19,933,556.72	19,933,556.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9,933,556.72	19,933,556.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33,441.67	-	-	-	-	-333,106.00	1,300,335.6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3,441.67						1,633,441.67
3. 其他		-					-333,106.00	-333,106.00

（四）利润分配	-	-	-	-	962,745.86	-	-962,745.86	-
1. 提取盈余公积					962,745.86		-962,745.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371,053.83	-	-	-	-	-6,371,053.83	-
1. 资本公积（股份制改制形成）		6,371,053.83					-6,371,053.83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8,004,495.50	-	-	962,745.86	-	8,664,712.73	152,631,954.09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743,227.21	98,256,77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1,743,227.21	98,256,77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	-	-	-	-	-1,858,711.09	33,141,288.91
（一）净利润							-1,858,711.09	-1,858,711.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858,711.09	-1,858,711.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	-	-	-	-	-	3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股份制改制形成）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	-	-	-	-	-3,601,938.30	131,398,061.7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资产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

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均为：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转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小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

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5.00	19.00
工器具及家具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

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外购的办公和管理系统软件、域名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

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

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

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

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会计政策与流程如下：

1）公司从事钻石镶嵌饰品、钻石、3D 硬金、黄金摆件、翡翠等加工、批发，产品销售均为国内市场。

2）收入确认时点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或合同发出货物，客户验收后，公司与客户对账，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

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税项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税率/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隶源基	25.00	25.00
上海富鑫达	25.00	25.00

公司暂无所得税优惠政策。

2、其他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加工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2.60	7.66
2	销售净利率（%）	7.20	-1.12
3	净资产收益率（%）	13.95	-1.56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14	-2.29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01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01
7	每股净资产（元）	1.13	0.98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2	44.94
2	流动比率（倍）	2.07	1.73
3	速动比率（倍）	0.46	1.33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5	2.68
2	存货周转率（次）	2.85	2.63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09

注 1：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注 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期末余额
- （3）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股本总额
- （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13,500 万股为基础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7.66%、12.6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大幅增长的趋势，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4.94个百分点，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产品结构的调整，镶嵌饰品在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中占比大幅上升所致，随着消费市场对钻石等镶嵌饰品的青睐，公司镶嵌饰品的批发销售额和销售毛利率均有所增长。镶嵌饰品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由2014年度的41.52%上升至2015年度的72.63%，并且镶嵌饰品的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度同比上升1.53个百分点，因此，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大幅提升。毛利率变动详细原因详见本节之“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营

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6、毛利率分析”。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12%、7.2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大幅上升，2014 年度净利润为-1,802,559.00 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发生的银行借款利息、中介机构融资担保费、黄金的租赁费等财务费用以及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因此导致 2014 年度销售净利润为负。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三个方面：1）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71.25%，增长幅度较大，并且随着公司镶嵌产品在产品结构中占比进一步升高，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也有所上升；2）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性借款有所缩减，支付给银行的利息费用以及支付给中介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费用有所减少，并且随着公司对贵金属租赁业务的需求降低，发生的黄金租赁费也大幅降低，因此，2015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大幅降低，较 2014 年度同比降低 22.32%；3）2015 年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大幅降低，导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小，大额冲回资产减值损失，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度同比降低 215.00%。因此，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相关费用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内容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情况”。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1.56%、13.9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 元、0.15 元。2014 年度经营亏损，主要是由于发生的银行借款利息、中介机构融资担保费、黄金的租赁费等财务费用以及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因此导致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21,700,665.92 元，而所有者权益增长率为 15.51%，因此所有者权益的增长率远小于净利润的增长率，从而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9%、15.14%。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绝对值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88%、8.4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节之“报告期

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之“2、非经常性损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94%、35.42%。与 2014 年末相比，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随着银行短期借款的到期和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2015 年度公司用于日常经营管理的融资需求有所下降，因此，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50.00%，从而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2.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0.46。与 2014 年末相比，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上升 0.34 倍，而速动比率有下降 0.87 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并且 2015 年度黄金的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根据以往的采购经验，认为黄金的价格已经降低到一个合适的价格，因此，公司对黄金料的大量备货使得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进行税额）大幅增长。故公司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流动比率有所上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公司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6.5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两方面的原因：1）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展，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71.25%；2）2014 年度，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尚不完善，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比较宽松，因此，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尚有大额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故公司在营业收入未大幅增长的基础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导致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5 年度，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挂牌，因此，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公司在不影响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对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从 2014 年度的发货后 130 天左右结算的信用期限缩短至 2015 年度的发货后 60 天左右结算的信用期限。因此，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3、2.8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 0.22 倍，波动幅度不大。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展，公司销售量大幅增长，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62.09%，尽管 2015 年度随着黄金价格的持续下降，公司对黄金料等原料的采购储备以及对产品的生产备货均大幅增加，但营业成本的增长率依然大于存货期初、期末余额平均数的增长率，因此，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高于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

综上所述，公司总体运营能力有所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0,271.39	12,114,07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033.85	-42,765,15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7,516.29	26,479,077.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1.25	-4,172,000.7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34,156.20	158,049,13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317.91	2,925,99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637,973.16	142,143,40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3,017.78	1,789,24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144.23	5,266,07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0,271.39	12,114,073.98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58,049,138.53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42,143,408.52 元，尽管 2014 年度由于公司销售信用政策的比较宽松，导致本期期末尚有大量货款尚未收回，但公司同样得到供应商较长的信用期限，因此本期期末同样有大量货款尚未支付，故本年度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14,073.98 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550,271.39 元，较 2014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管理团队随之扩充，因此，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种期间付现费用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量的扩增以及公司对黄金料等存货的战略储备需求剧增，与之相适应的采购生产备货量大幅增加，并且公司本年度对货款的支付较为及时，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74,637,973.16 元，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163.56%。综上所述，尽管 2015 年度公司对销售信用政策进行较大调整，从 2014 年度的发货后 130 天左右结算的信用期限缩短至 2015 年度的发货后 60 天左右结算的信用期限，使得 2015 年度的货款资金较为及时的回笼，但由于公司业务量的扩增和对黄金料等存货的战略储备，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550,271.39 元。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对比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34,156.20	158,049,138.53
营业收入	276,205,459.26	161,288,578.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30.75%	9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637,973.16	142,143,408.52
营业成本	241,403,970.55	148,931,33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55.19%	95.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为 97.99%、130.75%。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较为接近 100.00%，本期销售收入与现金流较为匹配；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远远大于 100.0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对销售信用政策进行较大调整，从 2014 年度的发货后 130 天左右结算的信用期限缩短至 2015 年度的发货后 60 天左右结算的信用期限，因此，2014 年度的大额销售货款于 2015 年度收回，导致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较 2014 年度波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值分别为 95.44%、155.19%，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基本一致；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55.19%，主要是由于随着国际金价持续走低，公司根据以往的市场经验对黄金价格走势做出判断，认为黄金的价格已经跌到一个合理的低价，因此，公司在业务量迅速扩大的基础上大量采购黄金料，以期达到在黄金价格上扬的时能获取超出一般市场利润的目的，且公司黄金料通过辽宁金银销售中心交易平台进行采购时货款均是即时支付的；另外，本期支付了部分上期货款，使得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从 2014 年末的 10,246,737.00 元下降至 2015 年末的 4,271,500.53 元；故 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值较 2014 年度波动幅度较大。

（3）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银行存款、保证金等利息收入以及政府补助收入和收到海关退回的保证金；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各项付现的期间费用以及对外捐赠支出和税务局及社保局的滞纳金支出。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646,288.21	1,244,385.04
财务费用--汇兑收益	47,129.70	42,607.74
政府补助收入	-	1,233,000.00
海关保证金退回	283,900.00	406,000.00
合计	1,977,317.91	2,925,99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2,577,276.78	2,150,532.00
付现销售费用	2,103,087.12	1,414,404.43
付现财务费用	1,380,510.96	1,670,219.9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支出	35,269.37	30,917.88
合计	6,096,144.23	5,266,074.29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98,106.92	-1,802,559.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44,458.21	4,442,398.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569.31	35,602.59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02,782.73	7,198,944.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3,547.10	34,01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1,114.55	-1,110,59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355.64	34,966.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38,636.33	25,621,46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41,580.93	-12,164,42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928,870.22	-10,175,726.84
其他	1,633,441.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0,271.39	12,114,073.9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802,559.00 元、18,483,948.88 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亏损，但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14,073.98 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尚有大额采购货款未支付，导致 2014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0,246,737.00 元，故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42,143,408.52 元，使得公司在经营亏损的情况下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但本年度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为-20,550,271.39 元，主要原因系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管理团队随之扩充，因此，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种期间付现费用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量的扩增以及公司对黄金料等存货的战略性储备需求剧增，与之相适应的采购生产备货量大幅增加，并且公司本年度对货款的支付较为及时，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74,637,973.16 元，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163.5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有不匹配，存在差异的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存在时间差异，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于或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42,765,151.97 元、6,205,033.85 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指公司购置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所支付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是指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014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00,000.00 元为投资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 8.80%的股权所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是指公司将其子公司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股权 100.00%转让给非关联方所收回的投资资金；投资支付的现金是指取得子公司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11,001,100.00 元和继续增持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13,574,500.00 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计持有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9%的股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是指 2015 年 7 月份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富鑫达支付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晋榕的现金。

单位：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4,647.10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60,000.00	30,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04,647.10	30,7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013.25	261,13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75,600.00	33,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0,000.00	39,344,01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99,613.25	73,505,15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033.85	-42,765,151.97

（6）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指公司对银行黄金租赁业务到期时收回的黄金租赁保证金；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指公司对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时支付给银行的黄金租赁保证金以及炒金账户的投资收益。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黄金租赁保证金	44,060,000.00	30,490,000.00
合计	44,060,000.00	30,4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黄金租赁保证金	23,700,000.00	39,060,000.00
炒金账户投资损失	-	284,012.27
合计	23,700,000.00	39,344,012.27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在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26,479,077.24 元、14,327,516.29 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是公司为日常经营管理需

要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是指公司支付给银行的短期借款利息以及为借款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融资担保费。2014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元是指股东对公司的增资款。

单位：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	81,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65,421.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65,421.42	11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179,500.00	47,420,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8,405.13	7,008,38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292,03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37,905.13	89,720,92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7,516.29	26,479,077.24

公司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指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非关联方出借公司的款项已全部进行清理，并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间短期资金周转	43,765,421.42	-
合计	43,765,421.42	-

支付其他与投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间短期资金周转	-	35,292,035.47
合计	-	35,292,035.4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钻石和黄金类饰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为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或合同发出货物，客户验收后，公司与客户对账，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76,205,459.26	161,288,578.6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75,784,775.50	161,155,697.38
其他业务收入	420,683.76	132,881.22
营业成本	241,403,970.55	148,931,339.2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41,340,232.39	148,861,311.47
其他业务成本	63,738.16	70,027.80
毛利率	12.60%	7.66%
营业利润	26,366,962.21	-4,607,619.21
利润总额	27,306,052.80	-2,316,890.70
净利润	19,898,106.92	-1,802,559.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288,578.60 元、276,205,459.26 元，净利润分别为-1,802,559.00 元、19,898,106.92 元。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展，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均涨幅较大，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同比增加 71.25%，且公司扭亏为盈。

3、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5,784,775.50	99.85	161,155,697.38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420,683.76	0.15	132,881.22	0.08
合计	276,205,459.26	100.00	161,288,578.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从事钻石和黄金类饰品的设计、生产与批发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85%；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提供的零星加工劳务收取的加工费，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1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黄金料	34,419,922.76	12.48	25,756,294.77	15.98
成品钻	12,563,334.16	4.56	6,297,812.76	3.91
黄金饰品	28,503,857.62	10.34	62,191,701.13	38.59
镶嵌饰品	200,297,660.96	72.63	66,909,888.72	41.52
合计	275,784,775.50	100.00	161,155,697.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黄金料、成品钻、黄金饰品、镶嵌饰品。其中，黄金料和成品钻的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9%、17.04%，黄金料和成品钻均是未经任何加工修饰的原料或半成品，公司利用其子公司上海富鑫达作为上海钻交所的会员单位以及公司利用其自身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二级会员单位资质，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上海富鑫达向上海钻交所采购成品钻、通过辽宁金银销售中心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料，然后直接转卖给国内无会员单位资质的客户，由于这种业务无需提供加工直接转售原料，所以黄金料和成品钻作为公司的一种附加业务存在，并且毛利率较低。从产品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内黄金饰品和镶嵌饰品一直处于主导地位，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1%、82.96%。黄金饰品、镶嵌饰品均是

公司通过采购的黄金料和成品钻进行设计并加工成黄金首饰、钻戒首饰等进行批发销售。由于镶嵌饰品的附加值较高，其毛利率要远远高于黄金饰品的毛利率，因此，公司在 2015 年度进一步扩大镶嵌饰品的销售结果占比，由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的 41.52%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72.63%，因此，黄金饰品的销售占比由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的 38.59% 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10.34%，这也是 2015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从以上数据的变化说明，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基础上对产品结构有所调整。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的黄金料和成品钻不需要加工而直接对外销售，因此，黄金料和成品钻的销售成本即是其采购成本，故我们只对需要经过加工才能销售的黄金饰品和镶嵌饰品的成本结构进行分析。报告期内，黄金饰品和镶嵌饰品的主营业成本要素结构明细如下：

成本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94,621,225.55	99.71	116,989,687.14	99.68
直接人工	432,000.00	0.22	286,018.20	0.24
制造费用	136,003.48	0.07	88,011.34	0.07
合计	195,189,229.03	100.00	117,363,716.68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黄金料、成品钻以及部分白银、锆石等辅助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人员工资、为生产制造发生的相关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摊销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在成本结构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99.68%、99.71%，变动幅度较小，由于公司属于珠宝首饰行业，因此，直接材料在成本结构中所占比重最大，系黄金饰品和镶嵌饰品最主要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在成本结构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24%、0.22%，占比和波动均较小，主要是由于需要电镀的黄金类饰品由外部工厂进行加工，无需电镀的铂金类镶嵌饰品由自有工厂进行加工，并且公司生产的产品均是单位原料价值较高的镶嵌类钻石饰品，因此，公

司直接人工在成本结构中所占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所占比例不变，比较稳定。2015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黄金饰品和镶嵌饰品合计销售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77.23%，相应结转的直接材料、生产加工人员的工资薪酬以及为生产制造发生的相关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摊销费等成本较 2014 年度均大幅增长，但成本结构中各成本要素所占营业成本比重变化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波动情形。

6、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49%	7.63%
其中：黄金料	2.01%	2.50%
成品钻	1.12%	-1.39%
黄金饰品	2.03%	2.51%
镶嵌饰品	16.49%	15.21%
其他业务毛利率	84.85%	47.30%
综合毛利率	12.60%	7.66%

（续）

2015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黄金料	34,419,922.76	33,728,955.18	2.01	12.48
成品钻	12,563,334.16	12,422,048.18	1.12	4.56
黄金饰品	28,503,857.62	27,926,161.51	2.03	10.34
镶嵌饰品	200,297,660.96	167,263,067.52	16.49	72.63
合计	275,784,775.50	241,340,232.39	12.49	100.00

（续）

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黄金料	25,756,294.77	25,112,384.57	2.50	15.98

成品钻	6,297,812.76	6,385,210.22	-1.39	3.91
黄金饰品	62,191,701.13	60,631,040.51	2.51	38.59
镶嵌饰品	66,909,888.72	56,732,676.17	15.21	41.52
合计	161,155,697.38	148,861,311.47	7.63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6%、12.6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3%、12.49%，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30%、84.85%。

从产品结构上来看，2015 年度黄金料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波动较小，由于公司黄金料销售业务无需加工直接转售，因此，黄金料的销售毛利率较低；2014 年度成品钻的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从香港进口一笔裸钻，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 13.00%的税款，由于进口支付的增值税税款与退税存在时间差，公司在会计核算时将先缴纳的税款计入其采购成本，而退税时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因此，导致 2014 年度成品钻的销售毛利率为负，实际上公司将退税款合并一起仍然是盈利的。2015 年度黄金饰品、镶嵌饰品的毛利率与 2014 年度相比波动均较小，并且黄金饰品的毛利率与镶嵌饰品相比偏低，主要原因是由于黄金的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并且附加值较低，一直以来公司都是采用薄利多销的批发策略抢占市场份额，锁定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降低黄金饰品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销售比例，公司黄金饰品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38.59%下降至 2015 年的 10.34%，并逐渐提升镶嵌饰品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销售比例，公司镶嵌饰品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41.52%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72.63%，因此，公司已逐渐过渡到以附加值较高的镶嵌饰品为主附加值较低的黄金饰品为辅的产品战略。因此，随着公司对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32,881.22 元、420,683.76 元，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1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零星加工劳务收取的加工费，由于提供加工劳务的成本主要是发生的人工费用和分摊的部分制造费用，因此，毛利率较高。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2,178,751.12	15.28	1,515,304.43	12.23
管理费用	6,187,885.11	43.40	3,289,665.33	26.56
财务费用	5,889,875.78	41.31	7,582,171.99	61.21
合计	14,256,512.01	100.00	12,387,141.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比最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银行借款利息、中介机构融资担保费、黄金的租赁费等财务费用较大；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比有所下降，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2,178,751.12	0.79	1,515,304.43	0.94
管理费用	6,187,885.11	2.24	3,289,665.33	2.04
财务费用	5,889,875.78	2.13	7,582,171.99	4.70
期间费用合计	14,256,512.01	5.16	12,387,141.75	7.68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5.1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迅速扩展，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71.25%，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15.09%，由于期间费用的增长率小于收入的增长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4%、0.79%，所占比重略微下降。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性薪酬	75,664.00	100,900.00
业务招待费	131,313.00	393,248.00
差旅费	168,832.00	59,190.00
租赁及管理费	1,003,000.00	226,057.65
保险费	22,918.00	19,243.70
汽车费用	151,587.77	44,693.96
广告宣传费	57,910.86	72,180.19
邮寄费	17,217.69	5,991.27
检测费	525,715.61	460,983.71
开票服务费	1,225.00	4,195.00
代理报关费	750.00	530.00
钻交所手续费	22,617.19	25,129.39
其他	-	102,961.56
合计	2,178,751.12	1,515,304.4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及管理费、广告宣传费、检测费、钻交所手续费等。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43.78%，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用于饰品展厅的房屋租赁费用以及镶嵌饰品的证书检测费大幅增加，导致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销售费用的增长率，因此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下降 0.15 个百分点。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4%、2.24%，所占比重略微上升。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及摊销	61,780.26	30,108.29
工资性薪酬	1,738,491.98	1,110,474.64
职工福利费	190,660.30	265,086.22

社会社保费	321,547.87	232,178.57
住房公积金	72,088.24	11,962.30
业务招待费	43,225.00	50,552.00
租赁及管理费	768,717.96	769,933.54
物业、水电费	29,125.55	23,231.00
办公邮递费	71,975.53	103,311.98
网络通讯费	28,011.65	25,452.47
差旅费	30,024.40	30,171.80
物料消耗	308,345.11	177,300.13
协会费用	29,000.00	-
咨询服务费	818,211.70	401,900.00
股份支付费用	1,633,441.67	-
钻交所会员年费	18,410.70	29,613.95
其他	24,827.19	28,388.44
合计	6,187,885.11	3,289,665.3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及管理费、咨询服务费及股份支付费用等。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88.10%，主要原因系以下几个方面：1）2015 年度，公司整体筹划在新三板挂牌，为了激励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晋榕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总计 1,395.00 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股权比例的 10.3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以激励员工为目的的股权转让应该以股份支付处理，以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股东权益收益法评估值每股 1.117093 元计算，其超过转让价的部分，视同公司支付的职工服务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团队有所扩充，导致本期发生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等大幅增长；3）由于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本次挂牌进行辅导，导致咨询服务费用大幅增长。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0%、

2.13%，所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410,282.73	5,848,944.79
减：利息收入	1,646,288.21	1,244,385.04
汇兑损失	391,919.34	48,639.38
减：汇兑收益	47,129.70	42,607.74
银行手续费	27,571.94	32,168.58
购金手续费	104,551.64	73,129.80
担保费	792,500.00	1,350,000.00
贵金属租赁费	856,468.04	1,474,783.80
现金折扣	-	41,498.42
合计	5,889,875.78	7,582,171.9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中介机构融资担保费、黄金的租赁费用等。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发生的融资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及保证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金手续费是公司采购黄金料向交易平台辽宁金银销售中心支付的手续费用，担保费用是公司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融资担保费用，贵金属租赁费是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租赁黄金的使用费，现金折扣是公司批发销售时给予批发商的折扣费用。

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较2014年度下降22.32%，主要原因系以下几个方面：1）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并且2015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珠宝、首饰行业贷款政策的收缩，因此2015年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相应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中介机构担保费较2014年度均有所下降；2）购金手续费与公司的采购黄金料的量相关，2015年度随着公司对黄金料采购量需求增长，购金手续费相应有所增加；3）2015年度随着国际金价持续走低，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客户开展的以黄金租赁作为套期保值的业务有所收缩，因此，公司相应的黄金租赁业务也随之降低，发生的贵金属租赁费较2014年度有所降低。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捐赠	5,500.00	30,000.00
滞纳金支出	29,769.21	831.23
其他	0.08	86.65
合计	35,269.29	30,917.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支出和滞纳金。对外捐赠系公司对社会的爱心捐赠以及对深圳玉石协会的赞助支出；滞纳金支出系公司因延迟缴纳税款和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税务部门以及社保部分收取的滞纳金。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	1,233,000.00
钻石进口退税	974,359.88	1,088,646.39
合计	974,359.88	2,321,646.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和钻石进口退税收入。政府补贴收入为公司收到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关于深圳文化创意企业的贷款贴息补助，政府补助详见本小节之“（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之“2、非经常性损益”。钻石进口退税为子公司上海富鑫达从香港进口采购的成品钻的增值税先征后退的税款。

7、所得税费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00%，暂无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所得税	7,407,945.88	-514,331.70
其中：当期所得税	6,078,186.97	561,301.55

递延所得税	1,329,758.91	-1,075,633.25
-------	--------------	---------------

8、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106,949.45	4,442,398.84
合计	-5,106,949.45	4,442,398.8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6,266,105.88 元、821,647.67 元，余额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变动较大造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详见“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应收账款”和“（四）其他应收款”。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14,647.10	-284,012.27	注一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000.00	250,000.00	注二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0.00	-	注三
合计	843,547.10	-34,012.27	-

注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是指公司持有黄金投资业务期间所取得的收益；

注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是指公司对投资单位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期间的红利分配；

注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是指公司2015年度处置其子公司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33,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289.02	-48,747.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69.29	-30,917.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33,441.67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688,999.98	1,153,334.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08,250.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688,999.98	845,084.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688,999.98	845,084.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补贴文件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2015	深圳市文化创意企业贷款贴息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关于 2015 年第二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3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21,441,032.09	9.04	48,818,753.34	19.97
应收账款	13,906,903.73	5.86	64,916,028.58	26.56
预付款项	51,249.99	0.02	-	-
其他应收款	3,207,094.99	1.35	35,229,137.64	14.41
存货	125,562,152.14	52.95	43,923,515.81	17.97
其他流动资产	9,893,710.44	4.17	1,038,772.65	0.42
流动资产合计	174,062,143.38	73.40	193,926,208.02	79.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17,300.00	26.24	48,642,800.00	19.90
固定资产	646,366.69	0.27	321,922.75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411.92	0.09	1,566,526.47	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69,078.61	26.60	50,531,249.22	20.67
资产总计	237,131,221.99	100.00	244,457,457.2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3.40%，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60%，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48,818,753.34元、21,441,032.09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9.97%、9.04%。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多，公司有必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与业务发展相匹配。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展以及对黄金料等原料的大量备货，使得货币资金占用较多，因此，公司2015年末库存的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有所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3,357.93	166,353.43
银行存款	2,654,767.98	9,181,098.58
其他货币资金	18,762,906.18	39,471,301.33
合计	21,441,032.09	48,818,753.3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存款—工商银行百仕达支行（定期）	-	6,700,000.00
银行存款—鼎业银行（定期）	-	3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建行人民北支行（黄金租赁保证金）	18,700,000.00	39,060,000.00
合计	18,700,000.00	46,060,0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中除上述受限制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4,728,551.40	100.00	821,647.67	5.58	13,906,903.73
小计	14,728,551.40	100.00	821,647.67	5.58	13,906,903.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728,551.40	100.00	821,647.67	5.58	13,906,903.73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9,624,583.34	100.00	4,708,554.76	6.76	64,916,028.58
小计	69,624,583.34	100.00	4,708,554.76	6.76	64,916,028.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	-	-	-	-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624,583.34	100.00	4,708,554.76	6.76	64,916,028.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916,028.58 元、13,906,903.73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56%、5.86%。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度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管理制度和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进行了较大的调整所致。2014 年度，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尚不完善，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比较宽松，因此，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尚有大额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2015 年度，公司开始筹划在新三板挂牌，因此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公司在不影响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对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从 2014 年度的发货后 130 天左右结算的信用期限缩短至 2015 年度的发货后 60 天左右结算的信用期限。故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6.55，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3.87 倍，主要原因系两个方面，一方面是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71.25%；另一个方面是 2015 年度随着公司对销售信用政策的调整，2015 年末已收回大部分货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小，因此导致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合，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并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为 65.43%，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杭州韩宁贸易有限公司	3,949,190.00	26.81	1-2 年	非关联方
上海鑫圣实业有限公司	3,673,101.00	24.9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瑰凡琦珠宝有限公司	2,330,000.00	15.8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州市玉道贸易有限公司	851,000.00	5.7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纳瑞贸易有限公司	651,780.00	4.4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1,455,071.00	77.77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总计为 11,455,071.00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77.77%，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中郎科贸易有限公司	11,623,469.00	16.69	1 年以内 1,014,000.00 元； 1-2 年 10,609,469.00	非关联方
杭州韩宁贸易有限公司	9,425,189.00	13.54	1 年以内 6,056,536.00 元； 1-2 年 3,368,653.00 元	非关联方
深圳市鑫佳佳合贸易有限公司	8,513,954.50	12.23	1-2 年	非关联方
深圳市利源天贸易有限公司	8,334,843.57	11.97	1 年以内 2,005,000.00 元； 1-2 年 6,329,843.57 元	非关联方
莲花县美亚科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077,530.95	8.73	1 年以内 2,707,056.48 元； 1-2 年 3,370,474.47 元	非关联方
合计	43,974,987.02	63.16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总计为 43,974,987.02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63.16%，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637,400.79	65.43	289,122.02	9,348,278.77
1 至 2 年	4,857,044.76	32.98	485,704.48	4,371,340.28
2-3 年	234,105.85	1.59	46,821.17	187,284.68

合计	14,728,551.40	100.00	821,647.67	13,906,903.73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2,198,622.52	46.25	965,958.68	31,232,663.84
1 至 2 年	37,425,960.82	53.75	3,742,596.08	33,683,364.74
2-3 年	-	-	-	-
合计	69,624,583.34	100.00	4,708,554.76	64,916,028.58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0元、51,249.99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2%，主要为预付房租费、物业费等，并且金额和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1,249.99	100.00	-	51,249.99
1-2 年	-	-	-	-
合计	51,249.99	100.00	-	51,249.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5,624.99	89.0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房租费
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25.00	10.9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物业费
合计	51,249.99	100.00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单位总计为

51,249.99 元，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 100.00%，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
无信用风险组合	3,207,094.99	100.00			3,207,094.99
小计	3,207,094.99	100.00	-	-	3,207,094.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207,094.99	100.00	-	-	3,207,094.99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4,343,968.78	94.14	1,557,551.12	4.50	32,786,417.66
无信用风险组合	2,442,719.98	5.86	-	-	2,442,719.98
小计	36,786,688.76	100.00	1,557,551.12	4.50	35,229,137.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6,786,688.76	100.00	1,557,551.12	4.50	35,229,137.64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6,812,082.33	3.00	804,362.47	26,007,719.86
1 至 2 年	7,531,886.45	10.00	753,188.65	6,778,697.80
合计	34,343,968.78	5.00	1,557,551.12	32,786,417.66

(2)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无信用风险组合	3,207,094.99	-	-	保证金和押金,可收回,无信用风险
合计	3,207,094.99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无信用风险组合	2,442,719.98	-	-	保证金和押金,可收回,无信用风险
合计	2,442,719.98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29,137.64 元、3,207,094.99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41%、1.35%。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和保证金、押金等。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借予其他非关联方的款项主要由实际控制人陈晋榕决定，在程序上存在瑕疵。借款未签署协议，未约定且实际未收取利息，未约定期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明确了对外借款的决策和审批权限，并将严格执行。

除上述借予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

证金和房租、检验押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93.54	1 年以内 1,000,000.00 元； 1-2 年 2,000,000.00 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深圳市树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920.00	3.33	2-3 年	非关联方	押金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124.99	1.56	1-2 年	非关联方	押金
国检中心深圳珠宝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50,000.00	1.56	2-3 年	非关联方	国检押金
汽车 IC 卡押金	50.00	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3,207,094.99	100.00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总计为 3,207,094.99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00.00%，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深圳市福田区洋美山珠宝金行	20,974,810.69	57.0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深圳市罗湖区楼尚家居饰品市场兴发珠宝行	7,531,886.45	20.47	1-2 年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	5,837,271.64	15.87	1 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拆借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4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深圳市树林实业发展公司	106,920.00	0.29	1-2 年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36,450,888.78	99.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总计为 36,450,888.78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9.09%。其他应收款中 5,837,271.64 元为关联方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向公司借出的款项；除此之外，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

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资金拆借给实际控制人以及无关联的第三方使用的情况，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约定不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款均已归还。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晋榕和李美如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方交易”。上述发生的相关拆借资金均已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实质性影响。上述资金拆借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和财务内控制度相对不太完善，公司股改后，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金拆借	-	34,439,718.76
押金	207,094.99	156,970.00
保证金	3,000,000.00	2,190,000.00
合计	3,207,094.99	36,786,688.76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3,923,515.81元、125,562,152.14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97%、52.95%。公司存货主要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

1、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在途物资	10,658,010.05	-	10,658,010.05	8.49
原材料	72,752,556.95	-	72,752,556.95	57.94

周转材料	-	-	-	-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42,151,585.14	-	42,151,585.14	33.57
合计	125,562,152.14	-	125,562,152.14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在途物资	5,510,020.00	-	5,510,020.00	12.54
原材料	27,707,407.49	-	27,707,407.49	63.08
周转材料	3,833.43	-	3,833.43	0.01
在产品	24,642.49	-	24,642.49	0.06
库存商品	10,677,612.40	-	10,677,612.40	24.31
合计	43,923,515.81	-	43,923,515.81	100.00

公司存货余额构成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生产采购量亦大幅增长，公司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长 185.87%，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公司有必要根据市场销售战略布局对黄金料以及成品钻进行大量的备货以供生产及批发销售；另一方面，2015 年度，随着国际金价持续走低，公司根据以往的市场经验对黄金价格走势做出判断，认为黄金的价格已经跌到一个合理的低价（近两年黄金价格走势详见下表：黄金价格走势），因此，公司在业务量迅速扩大的基础上大量采购黄金料，以期达到在黄金价格上扬的时能获取超出一般市场利润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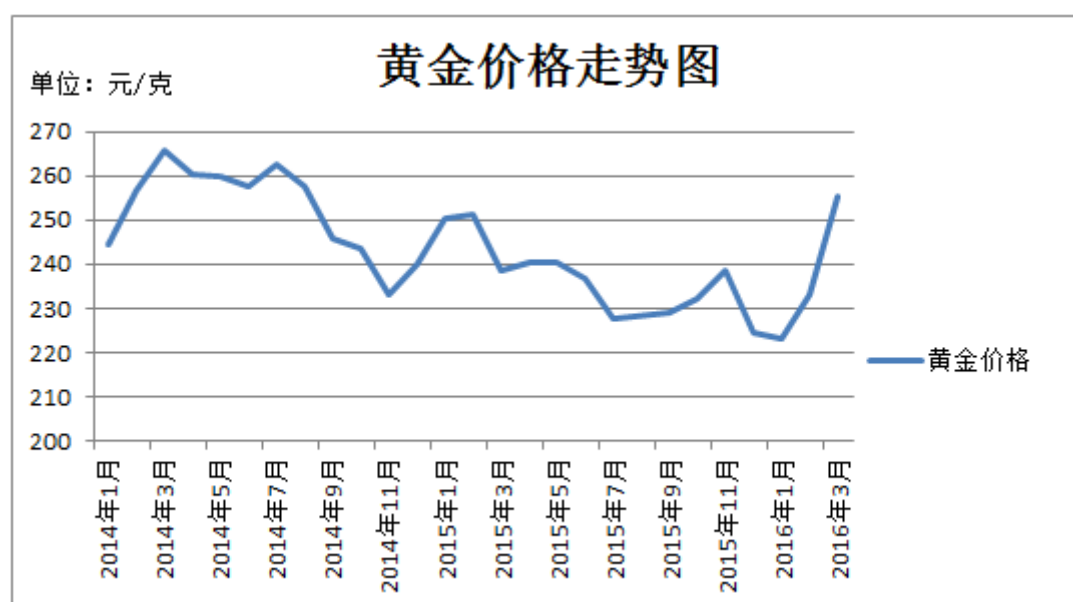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黄金料	80,475,430.37	31,079,528.73
黄金饰品	5,611,970.43	4,463,972.92
成品钻	2,935,136.63	7,169,987.78

产品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镶嵌饰品	36,539,614.71	1,210,026.38
合计	125,562,152.14	43,923,515.81

近两年黄金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合约行情）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3、2.8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 0.22 倍，波动幅度不大。公司在销售量迅速增长的情况下，仍然保持相对较为稳定的存货周转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市场的准确定位以及对存货的管理能力的加强，使得公司在大量采购备货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相对合理的周转率，采购备货量与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并且公司不存在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大量堆积、滞销的情况。因此，公司的运营能力有所提高。

2、存货未计提跌价的原因

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准则所列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镶嵌饰品的销售毛利率均在 15.00%以上，因此，根据市场销售价格扣除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税金所测算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远高于存货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黄金料及黄金饰品的销售毛利率在 2.00%至 2.50%之间，销售毛利率相对偏低，但由于随着国际金价上扬（详见黄金价格走势图），公司

黄金料及黄金饰品预计市场销售价格扣除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税金所测算的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8,772.65 元、9,893,710.44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2%、4.1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9,893,710.44	1,038,772.65
合计	9,893,710.44	1,038,772.65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8,642,800.00 元、62,217,300.00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90%、26.24%。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是对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层持有意图，将此两笔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217,300.00	-	62,217,3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按成本方式计量	62,217,300.00	-	62,217,300.00
其他	-	-	-
合计	62,217,300.00	-	62,217,3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8,642,800.00	-	48,642,8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按成本方式计量	48,642,800.00	-	48,642,800.00
其他	-	-	-
合计	48,642,800.00	-	48,642,800.00

2、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4,742,800.00	-	-	14,742,800.00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00,000.00	13,574,500.00	-	47,474,500.00
合计	48,642,800.00	13,574,500.00	-	62,217,3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	0.9896	-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9.49	-
合计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4,742,800.00	-	-	14,742,800.00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00,000.00	-	-	33,900,000.00
合计	48,642,800.00	-	-	48,642,8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0.9896	-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8.80	-
合计	-	-	-	-	-	-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21,922.75 元、646,366.69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3%、0.27%。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工器具家具以及车辆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0,591.83	424,013.25		-	974,605.08
其中：机器设备	197,948.10	5,647.87		-	203,595.97
工器具及家具	206,834.13	-		-	206,834.13
运输工具	-	385,265.38		-	385,265.38
电子设备	145,809.60	33,100.00		-	178,909.6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8,669.68	-	99,569.31	-	328,238.99
其中：机器设备	5,494.30	-	37,789.10	-	43,283.40
工器具及家具	137,624.90	-	24,358.97	-	161,983.87
运输工具	-		24,400.14	-	24,400.14
电子设备	85,550.48		13,021.10	-	98,571.58
三、账面净值合计	321,922.15	-		-	646,366.09
其中：机器设备	192,453.80	-		-	160,312.57
工器具及家具	69,209.23	-		-	44,850.26
运输工具	-				360,865.2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电子设备	60,259.12			80,338.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工器具及家具	-	-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21,922.15	-	-	646,366.09
其中：机器设备	192,453.80	-	-	160,312.57
工器具及家具	69,209.23	-	-	44,850.26
运输工具	-			360,865.24
电子设备	60,259.12			80,338.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1,752.73	258,839.70		-	550,592.43
其中：机器设备	-	197,948.70		-	197,948.70
工器具及家具	206,834.13	-		-	206,834.13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84,918.60	60,891.00		-	145,809.6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3,067.10	-	35,602.59	-	228,669.69
其中：机器设备	-	-	5,494.30	-	5,494.30
工器具及家具	113,265.93	-	24,358.97	-	137,624.90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	79,801.17	-	5,749.32	-	85,550.49
三、账面净值合计	98,685.63	-		-	321,922.74
其中：机器设备	-	-		-	192,454.40
工器具及家具	93,568.20	-		-	69,209.2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5,117.43			60,259.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工器具及家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8,685.63	-	-	321,922.74
其中：机器设备	-	-	-	192,454.40
工器具及家具	93,568.20	-	-	69,209.23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5,117.43	-	-	60,259.11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566,526.47元、205,411.92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4%、0.09%。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计提的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而形成的。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1,647.67	205,411.92	6,266,105.88	1,566,526.47
合计	821,647.67	205,411.92	6,266,105.88	1,566,526.47

七、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65.28	78,179,500.00	69.73
应付账款	4,271,500.53	5.07	10,246,737.00	9.14
预收款项	954,776.58	1.13	17,539,530.37	15.64
应付职工薪酬	187,926.00	0.22	144,628.98	0.13
应交税费	6,801,138.04	8.07	884,018.16	0.79
应付利息	134,935.10	0.16	190,557.50	0.17
其他应付款	16,846,818.54	20.00	4,838,550.98	4.32
流动负债合计	84,197,094.79	99.93	112,023,522.99	9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16.74	0.07	87,172.38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16.74	0.07	87,172.38	0.08
负债合计	84,252,911.53	100.00	112,110,695.37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9.93%，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0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78,179,500.00元、55,000,000.00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73%、65.28%。公司短期借款为日常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不存在逾期的借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	18,479,500.00
保证借款	48,000,000.00	59,7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78,179,5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抵押物、担保物、保证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深罗借20150520号	3,400,000.00	2015-5-26 至 2016-5-25	6.88 5%/	保证	公司股东陈晋榕、李美如提供保证

公司深圳 罗湖支行				年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翠竹支行	2014年小蔡 字第 0114674002 号	7,000,000.00	2014-10-14 至 2015-10-14	7.50 %/年	抵押、保 证	公司股东陈晋榕、李 美如以所有或依法 有权处置的房地产： 深房地字第 2000294829号、深 房地字第 2000506388号、深 房地字第 2000067900号作抵 押；股东陈晋榕、李 美如提供保证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田背支行	借成 20150093 （田背）号	19,000,000.00	2015-3-2至 2016-3-1	5.35 %年	保证	深圳市银联宝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深中流借字 （2015）第 003号	8,200,000.00	2015-3-20至 2016-3-19	6.95 5% 年	保证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 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陈晋榕、李美如、富 鑫达（上海）钻石有 限公司提供保证
深圳龙岗 鼎业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DYA2015-0 094号	5,000,000.00	2015-11-26-2 016-11-25	10.8 %	保证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 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陈晋榕、提供保证
深圳龙岗 鼎业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DYA2015-0 120号	8,000,000.00	2015-12-17 至 2016-12-16	10.8 %年	保证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 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陈晋榕、提供保证
深圳华强 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2015】华 贷借字0078 号	4,400,000.00	2015-6-30 至2016-6-29	1.50 %月	保证	陈晋榕、李美如、朱 新武、深圳市七彩金 刚首饰有限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
合计	-	55,000,000.00	-	-	-	-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0,246,737.00元、4,271,500.53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14%、5.07%。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为采购黄金料、成品钻等原料所形成的。2015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对黄金料市场判断所做出的战略性储备导致公司大量采购黄金料等进行备货，但由于公司黄金料95.00%以上的采购量均是通过辽宁金银销售中心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辽宁金银销售中心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是“先打钱后交货”，也可看成是双方同时进行的，公司仅有小部分的临时性黄金用料及成品钻是通过国内其他

一般性客户采购，因此，在公司大量采购的情况下，公司货款支付都是比较及时，期末余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271,500.53	100.00	8,700,189.12	84.91
1-2 年	-	-	1,546,547.88	15.09
合计	4,271,500.53	100.00	10,246,737.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100.00%在一年以内，公司具有良好的付款能力及信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香港富鑫达钻石集团有限公司	2,758,866.09	64.59	1 年以内	关联方
Forever Lucky Diamond Ltd	628,128.53	14.7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53,324.91	5.9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邦尚莉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26,981.00	2.9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张杰	102,900.00	2.4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870,200.53	90.61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总计为 3,870,200.53 元，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 90.61%，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但存在应付其他关联方应付款项，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香港富鑫达钻石集团有限公司	7,246,372.21	70.72	1 年以内	关联方

深圳市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1,972,477.88	19.25	1 年以内 425930 元； 1-2 年 1546547.88 元	非关联方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27,886.91	10.0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0,246,737.00	10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总计为 10,246,737.00 元，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 100.00%，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但存在应付其他关联方应付款项，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7,539,530.37元、954,776.58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64%、1.13%，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黄金料、黄金饰品、成品钻以及镶嵌饰品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54,776.58	100.00	17,539,530.37	100.00
1-2 年	-	-	-	-
合计	954,776.58	100.00	17,539,530.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涵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00.00	52.3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	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14,777.22	22.5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大商集团大庆百货大楼	7,300.90	0.7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大商集团大庆让胡路商场	213,736.46	22.3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小计		935,814.58	98.01	-	-	-

3	沈阳鑫鑫麒麒商贸有限公司	18,962.00	1.99	1-2 年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合计		954,776.58	100.00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总计为954,776.58元，占预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00.00%，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预收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	永定县美亚特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4,352,917.24	81.8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	大商集团大庆新东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92,045.99	3.9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大商集团大庆让胡路商场	397,834.28	2.2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38,209.77	1.3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大商集团大庆百货大楼	7,307.74	0.0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小计		15,688,315.02	89.45	-	-	-
3	深圳市美嘉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85,941.00	7.3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	上海潭乐贸易有限公司	375,000.00	2.1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5	长沙君诚珠宝有限公司	100,011.00	0.5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合计		17,449,267.02	99.49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总计为 17,449,267.02 元，占预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9.49%，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预收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44,628.98元、187,926.00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3%、0.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度：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30,388.41	2,305,766.25	2,248,228.66	187,926.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4,240.57	250,548.55	264,789.12	-
短期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	-	-	-
合计	144,628.98	2,556,314.80	2,513,017.78	187,926.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564.98	2,162,678.69	2,099,317.67	187,926.00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4,035.43	70,999.32	75,034.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22.58	58,457.38	61,779.96	-
工伤保险费	203.67	3,583.41	3,787.08	-
生育保险费	509.18	8,958.53	9,467.71	-
失业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1,788.00	72,088.24	73,876.2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累计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0,388.41	2,305,766.25	2,248,228.66	187,926.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514.78	237,778.94	251,293.72	-
失业保险费	725.79	12,769.61	13,495.40	-

合计	14,240.57	250,548.55	264,789.12	-
----	-----------	------------	------------	---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72,505.18	1,581,009.60	1,623,126.37	130,388.4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156.00	177,202.47	166,117.90	14,240.57
短期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	-	-	-
合计	175,661.18	1,758,212.07	1,789,244.27	144,628.9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045.18	1,497,392.84	1,500,873.04	124,564.98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54,976.06	50,940.63	4,035.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6,105.67	42,783.09	3,322.58
工伤保险费	-	2,534.40	2,330.73	203.67
生育保险费	-	6,335.99	5,826.81	509.18
住房公积金	44,460.00	28,640.70	71,312.70	1,788.00
累计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72,505.18	1,581,009.60	1,623,126.37	130,388.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56.00	168,171.06	157,812.28	13,514.78
失业保险费	-	9,031.41	8,305.62	725.79

合计	3,156.00	177,202.47	166,117.90	14,240.57
----	----------	------------	------------	-----------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84,018.16 元、6,801,138.04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9%、8.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25,157.70	287,903.39
企业所得税	6,639,488.52	561,301.55
个人所得税	293.37	264.81
城市建设维护费	8,761.03	20,153.24
教育费附加	3,754.73	8,637.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3.15	5,758.07
印花税	21,179.54	-
合计	6,801,138.04	884,018.16

（六）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0,557.50 元、134,935.10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7%、0.16%。公司的应付利息为短期借款计提的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利息	134,935.10	190,557.50
合计	134,935.10	190,557.50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838,550.98 元、16,846,818.54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2%、2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6,846,818.54	100.00	4,838,550.98	100.00
1-2 年	-	-	-	-
合计	16,846,818.54	100.00	4,838,550.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	16,846,149.54	10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	拆借资金
张顶军	669.00	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合计	16,846,818.54	100.00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总计为 16,846,818.54 元，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的 100.00%，其他应付款中 16,846,149.54 元为关联方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借予公司的款项；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应付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李美如	4,535,550.98	93.74	1 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拆借
陈晋榕	300,000.00	6.20	1 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拆借
北京市百货公司	3,000.00	0.0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合计	4,838,550.98	100.00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总计为 4,838,550.98 元，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的 100.00%，其中，4,535,550.98 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美如借予公司的款项；300,000.00 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晋榕借予公司的款项。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

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八）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87,172.38元、55,816.74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8%、0.07%。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于公司与其子公司上海富鑫达内部交易抵销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损益所形成的。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交易抵销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损益	223,266.99	55,816.74	348,689.53	87,172.38
合计	223,266.99	55,816.74	348,689.53	87,172.38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资本公积	8,337,601.5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962,745.86	-
未分配利润	8,577,963.10	-3,653,23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78,310.46	132,346,761.8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78,310.46	132,346,761.87

（一）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77,963.10 元。

（三）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自然人

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陈晋榕	59.53%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美如	9.21%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1	上海富鑫达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100.00	100.00	是
2	香港隶源基	全资子公司	香港	1.00	100.00	是
3	前海泰堡隆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80.00	80.00	是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指除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以外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36%股权
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44%股权
曲振	总经理、董事、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76%股权
张世强	财务总监、董事、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92%股权
陈南忠	董事、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92%股权
王加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92%股权
李青峰	监事
邓仁章	监事
何江云	监事

3、其他关联方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购关联方 100.00%股权，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 100.00%转让给非关联方梁韶伟。
香港富鑫达钻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晋榕持有香港富鑫达 100.00%股权，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将其 100.00%转让给非关联方卢俊荣。
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晋榕侄子陈奇森持有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 100.00%的股权。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金额比例（%）

七彩金 刚	加工劳 务	市场 价 格	420,683.76	0.15	132,881.22	0.08
合计			420,683.76	0.15	132,881.22	0.08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 容	定价方 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金 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金 额比例（%）
香港富 鑫达	成品钻	市场 价 格	2,498,310.25	0.77	13,054,941.00	7.08
七彩金 刚	黄金料	市场 价 格	7,179,487.20	2.21	-	-
合计			9,677,797.45	2.98	13,054,941.00	7.08

(3) 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	1,058.00	248,975.08
小计		1,058.00	248,975.08
应付账款	香港富鑫达钻石集团有限公司	2,758,866.09	7,246,372.21
小计		2,758,866.09	7,246,372.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等情况。

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	-	5,837,271.64
小计		-	5,837,271.64
其他应付款	陈晋榕	-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美如	-	4,535,550.9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	16,846,149.54	-
小计		16,846,149.54	4,835,550.98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公司相互之间拆借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资金拆借行为未签署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无固定还款期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拆借资金均已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改后，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陈晋榕、李美如	本公司	3,400,000.00	2015-5-26	2016-5-26	否	注一
陈晋榕、李美如	本公司	7,000,000.00	2015-2-13	2016-2-13	是	注二
陈晋榕、李美如、 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	8,200,000.00	2015-3-20	2016-3-20	是	注三
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陈晋榕	本公司	13,000,000.00	2015-12-17	2016-11-20	否	注四
陈晋榕、李美如、 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	4,400,000.00	2015-6-30	2016-6-29	否	注五
隶源基有限	陈晋榕	260,000.00	2015-8-25	2018-8-24	是	注六

注一：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股东陈晋榕、李美如为本公司此笔借款提供保证，与交行罗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交行罗湖支行借款余额340.00万元。

注二：2014年9月1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翠竹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本公司股东陈晋榕、李美如与招行翠竹支行3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晋榕和李美如为公司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招行翠竹支行借款余额7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此担保未履行完毕。

注三：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深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陈晋榕、李美如、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已签订兴银深中保字（2015）003号《保证合同》。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兴业深圳支行借款余额82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此合同未履行完毕。

注四：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担保，属于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2015年委保字第15175号、15193号《委托担保合同》，同时陈晋榕为本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责任担保，已签订DYA个保2015-0100号、2015-0135号《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证合同》。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鼎业银行借款余额1,300.00万元。

注五：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小贷”）签订《借款合同》，陈晋榕、李美如、朱新武、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已签订【2015】华贷保字0078-1号《保证合同》。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华强小贷借款余额440.00万元，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已将深圳市长期股权投资-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卖出，至此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六：2015年8月25日，针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晋榕2015年8月25日与深圳市红彤泰欣小二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011508000004140），本金260,000.00元的长期借款，公司与深圳市红彤泰欣小二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以自有的一辆商务别克车辆（车辆识别代号：LSGEA83B9E032228）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截至2016年4月18日，实际控制人陈晋榕已还清该笔借款。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香港富鑫达采购的成品钻的金额分别为13,054,941.00元、2,498,310.25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08%、0.77%。由于国内公司从国外进口钻石必须通过上海钻交所，且必须要拥有上海钻交所的会员单位资格，考虑到对采购业务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晋榕在香港设立一家公司香港富鑫达，公司在上海设立一家子公司上海富鑫达，且上海富鑫达拥有上海钻交所的一级会员单位资格，因此，公司通过上海富鑫达部分成品钻的采购业务流程是：香港富鑫达将其采购的裸钻通过上海钻交所卖给上海富鑫达。子公司上海富鑫达与关联方香港富鑫达的采购定价方式为市场价格，即香港富鑫达的采购价格加上采购手续费即是对上海富鑫达的销售定价，因此，公司与关联方香

港富鑫达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另外由于裸钻的品质和等级极其繁多，出于公司对产品类别档次的需求考虑，公司有必要根据需求通过关联公司香港富鑫达采购成品钻，但为了避免关联采购的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晋榕已于2015年8月24日将香港富鑫达100.0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卢俊荣。

报告期内，公司从七彩金刚采购黄金料的金额分别为0元、7,179,487.20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0%、2.21%。七彩金刚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晋榕的侄子陈奇森实际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对其采购业务主要是临时性黄金料的周转使用，并且采购比例较小，由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对黄金每日都有实时报价，因此，公司对七彩金刚黄金料的采购价格即是按照黄金交易所的市场报价进行交易的，故公司与关联方七彩金刚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七彩金刚提供劳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32,881.22元、420,683.7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0.08%、0.15%，提供劳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47.30%、84.85%。公司为关联方七彩金刚提供的加工劳务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并且提供劳务的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七彩金刚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了避免关联采购的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晋榕已于2015年8月28日将七彩金刚100.0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梁韶伟。

（五）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主要包括：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亦有权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执行披露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七）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且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程序。

（八）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情况，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间较短，且相关拆借资金均已及时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223 号），评估结论如下：

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23,494.00 万元，评估值 23,548.28 万元，评估增值 54.28 万元，增值率 0.23%；负债总额账面值 9,356.89 万元，评估值 9,356.8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4,137.11 万元，评估值 14,191.39 万元，评估增值 54.28 万元，增值率 0.3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4 家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1、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011500197972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01 号 1401-B05 室；法定代表人：陈晋榕；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钻石、珠宝首饰、工艺礼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止。

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2012 年 6 月，上海富鑫达成立

2012 年 5 月 7 日，陈晋榕出资成立“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由陈晋榕出资。

2012 年 5 月 8 日，上海天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天鲁会验字【2012】第 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首次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到位。

上海富鑫达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晋榕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5 年 7 月，上海富鑫达第一次股转转让

2015 年 7 月 24 日，股东陈晋榕作出决定，将其持有上海富鑫达 100.00%的股份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隶源基。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富鑫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子公司担任职务
陈晋榕	董事长	执行董事
陈奇森	-	监事

3、报告期内，上海富鑫达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3,633,293.24	7,933,555.23
净资产	245,629.62	687,183.02
营业收入	6,785,347.86	7,580,137.16
净利润	-441,553.40	-48,747.29

（二）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

1、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4766742C，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 48 号金丽豪苑鹏翔阁 31A；法定代表人：梁韶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黄金、铂金、钻石、翡翠、玉雕、首饰品、宝石饰品、银饰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礼品盒纪念品的的设计、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

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2011 年 3 月，七彩金刚成立

2011 年 3 月，陈双卿出资成立“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由陈双卿出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双卿。

2011 年 4 月 26 日，深圳龙泽宏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龙泽验字【2011】第 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首次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到位。

七彩金刚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双卿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2 年 2 月，七彩金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0 日，股东陈双卿作出决定，将其持有七彩金刚 40.00%的股份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转让给陈奇森。

本次转让完成后，七彩金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双卿	60.00	60.00
2	陈奇森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2 年 9 月，七彩金刚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3 日，股东陈双卿、陈奇森作出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0 万元，其中陈奇森以货币资金增资 400.00 万元，陈双卿以货币资金增资 6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3 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百仕达支行出具编号为深 B00056347 的《资信证明书》，验证本次增资款 1,000.00 万元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七彩金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双卿	660.00	60.00
2	陈奇森	440.00	4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4）2013 年 8 月，七彩金刚第二次股转转让

2013 年 7 月 10 日，七彩金刚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股东陈双卿将其持有七彩金刚 15.00%的股份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彭耀辉；同意股东陈双卿将其持有七彩金刚 15.00%的股份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朱彩源；同意股东陈双卿将其持有七彩金刚 15.00%的股份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卢钟贤；同意股东陈双卿将其持有七彩金刚 15.00%的股份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吴小艺；法定代表人由陈双卿变更为陈奇森。

本次转让完成后，七彩金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耀辉	165.00	15.00
2	朱彩源	165.00	15.00
3	卢钟贤	165.00	15.00
4	吴小艺	165.00	15.00

5	陈奇森	440.00	40.00
合计		1,100.00	100.00

(5) 2013 年 12 月，七彩金刚第三次股转转让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七彩金刚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吴小艺将其持有七彩金刚 15.00%的股份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陈奇森。

本次转让完成后，七彩金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耀辉	165.00	15.00
2	朱彩源	165.00	15.00
3	卢钟贤	165.00	15.00
4	陈奇森	605.00	55.00
合计		1,100.00	100.00

(6) 2015 年 2 月，七彩金刚第四次股转转让

2015 年 2 月 04 日，七彩金刚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卢钟贤将其持有七彩金刚 15.00%的股份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陈奇森。

本次转让完成后，七彩金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耀辉	165.00	15.00
2	朱彩源	165.00	15.00
3	陈奇森	770.00	70.00
合计		1,100.00	100.00

(7) 2015 年 7 月，七彩金刚第五次股转转让

2015 年 7 月 13 日，七彩金刚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股东陈奇森将其持有七彩金刚 70.00%的股份以人民币 7,700,770.00 转让给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朱彩源将其持有七彩金刚 15.00%的股份以人民币 1,650,165.00 元转让给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彭耀辉将其持有七彩金刚 15.00%的股份以人民币 1,650,165.00 元转让给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七彩金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七彩金刚成为隶源基全资子公司。

（8）2015 年 8 月，七彩金刚第六次股转转让

2015 年 8 月 25 日，七彩金刚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股东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七彩金刚 100.00%的股份以人民币 1,100.00 万元转让给梁韶伟。法定代表人由陈奇森变更为梁韶伟。

本次转让完成后，七彩金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韶伟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七彩金刚不再是隶源基子公司。

（三）前海泰堡隆（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泰堡隆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 44030111353656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房地产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曲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隶源基有限	800.00	0.00	80.00
2	曲振	200.00	0.00	1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海泰堡隆尚未对外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四）香港隶源基钻石有限公司

香港隶源基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是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注册地址 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隶源基有限	1.00	0.00	100.00
合计		1.00	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香港隶源基尚未对外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晋榕直接持有公司 59.5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美如持有公司 9.21%的股份，陈晋榕、李美如系夫妻关系。陈晋榕分别为仁富投资、隶源基黄金、隶源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对仁富投资、隶源基黄金、隶源基投资有绝对控制权，仁富投资持有公司 7.36%的股份、隶源基持有公司 6.44%的股份、隶源基投资持有公司 1.69%的股份。故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4.23%的股份。

尽管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良好的管理机制，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但如果陈晋榕、李美如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

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适应公司内部控制的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且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经营周期运行的检验，因此公司管理层需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意识。同时，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珠宝首饰行业，具有采购钻石、黄金等价值较高的原材料为主的特点，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给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效益；若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做相应调整，则有可能超出消费者心理承受能力，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则存在存货价值下降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四）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分别为 125,562,152.14 元、43,923,515.8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5%、17.97%。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公司有必要根据市场销售战略布局对黄金料以及成品钻进行大量的备货以供生产及批发销售；另一方面，2015 年度，随着国际金价持续走低，公司根据以往的市场经验对黄金价格走势做出判断，认为黄金的价格已经跌到一个合理的低价。因此，公司在业务量迅速扩大的基础上大量采购黄金料，以期达到在黄金价格上扬时候获取超出一般市场利润的目的。但如果钻石和黄金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则可能面临存货价值下降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五）偿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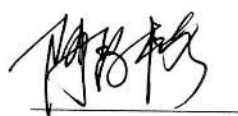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94%、35.42%，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2.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0.46。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50%，且无逾期尚未偿还的借款，但 2015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大幅下降，速动比率由 2014 年末的 1.33 下降至 2015 年末的 0.46，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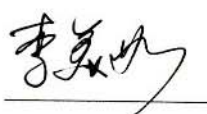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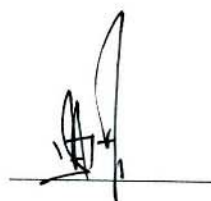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晋榕



李美如



曲振



王加良



张世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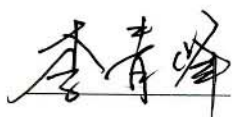


陈南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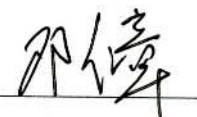


刘福亮

全体监事签字：



李青峰



邓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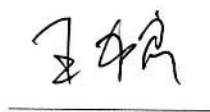


何江云

全体高管签字：



曲振



王加良



张世强

李美如

李美如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_____

涂志兵

项目小组成员：_____

吴中华

吴志辉

卢锐彬

王琛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黎明



经办律师（签字）：张黎明



经办律师（签字）：韩超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252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870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00001001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邢敏

邢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4 月 28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2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